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LZ 法律意见书 045 号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一	4
二、《问询函》问题三	49
三、《问询函》问题四	73
四、《问询函》问题五	89
五、《问询函》问题六	98
六、《回复函》问题八	108
七、补充说明	120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LZ 法律意见书 045 号

致：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丹霞**”或“**公司**”）委托，担任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就本项目出具了《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一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负责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对外代理销售景区门票；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子公司酒店餐饮公司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提供精品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服务，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提供丹霞景区线上及合作旅行社各类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子公司科技公司提供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证，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且在取得权证前已拥有特许经营权；（3）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请公司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其中涉及合作、委托、代理运营模式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或许可、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代理销售景区门票业务是否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景区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是否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相关权利的原因，在未取得权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开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是否存在超出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情况，是否具备自主定价权，是否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如是，是否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超

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投诉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运营的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等游乐体验项目是否取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许可，是否涉及特种设备，是否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并定期履行安全检验程序，是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运营的乘驼观光等游乐体验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书；（6）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代理主体、期限、是否独家等）、定价机制、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提供票务代理服务，是否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智慧旅游公司是否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7）子公司科技公司组织开展的演艺活动内容、规模、演出单位等具体情况，是否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8）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科技公司开发涉及的旅游产品、旅游项目及相关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9）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公司提供的客运、餐饮等各项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项是否整改完毕；（10）公司获取客户及拓展客户的途径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核查公司是否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查阅公司业务资质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

2. 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涉及各项经营业务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信用记录，查阅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4. 取得各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确认函；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开展各项业务已取得的全部审批或许可、资质；核查公司与各游乐体验项目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经营审批或许可、资质；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及劳务派遣商签订的相应协议，以及该等服务商的主体营业执照及资质等资料；

5. 获取并核查《甘肃省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转让招商公告》、《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旅游景区（点）和旅游项目招商引资运作模式及优惠政策的通知》（张政发（2012）50号）、《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三方合作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访谈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情况，取得了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并核查《特许经营权协议》内容，并结合现场核查，确认张掖丹霞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业务及业务开展区域是否超出特许经营权规定的地理范围；

7. 获取并核查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证》、山水公司《特许经营权证》及山水公司出具的《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权所涉历史遗留问题及注销情况的说明》，确认特许经营权证授予及注销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8.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各业务收费标准定价情况，获取主管部门定价文件，获取并核查公司自主定价的内部审议情况；

9.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经公开渠道查询数据及资料，收集并整理了市场案例中各景区收取资源使用费的情况；

10. 获取公司各项业务的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查看公司运营情况，查看公司投诉台账，获取保险公司事故表单，确认公司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11. 获取并核查公司合作经营项目的经营方资质、设备年检、运营人员资质

情况，获取双方签署的合同、飞行台账、交易记录等，确认公司合作经营项目运营是否合规，交易是否真实；

12. 获取并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获取并核查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的经营所需资质；

13.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公司客户，了解公司拓展客户的途径，核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4. 取得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或许可、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需要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代理销售景区门票业务是否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景区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是否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是否经过相应审批或许可、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对外代理销售景区门票、旅游客运服务、特色餐饮服务、旅游产品组合服务、线上及合作旅行社各类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等。公司于景区内开展的业务均属于张掖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游乐体验项目合作方均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必须的审批、许可及资质，该等业务经营行为均在授权机关颁发的许可证范围内。具体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自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授予主体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业务类型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207231513013	酒店餐饮公司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	2026年04月29日	特色餐饮业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207231510904	酒店餐饮公司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2025年07月07日	特色餐饮业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张市文广旅发[2020]474号	丹霞之旅公司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7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精品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业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张交许可张字620700000432号	汽车运输公司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9日	旅游客运业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甘交运管许可张字620723003965号	汽车运输公司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02日	旅游客运业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20723201401	酒店餐饮公司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26日	2028年08月19日	零售业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620721130001(已作废)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业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620721130003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业务

1) 公司及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从事线下及线上景区门票代理销售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部门的审批或许可，2020年7月15日，原张掖丹霞派生分立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管公司”）。2020年7月1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按比例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2年12月20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授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与景管公司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确认2020年7月15日之后至2063年6月1日止，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景管公司为门票收费主体。公司及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从事线下及线上景区门票代理销售业务无须单独取得业务资质。

2)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子公司丹霞之旅公司从事精品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业务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3)《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规定:“凡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运站、场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已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同时支持景区内区间车客运业务及景区外包车业务。

4)《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子公司酒店餐饮公司从事特色餐饮业务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子公司科技公司从事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业务已依法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2023、2024 年度演艺项目已分别取得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肃演许（备）[2023]1 号与肃演许（备）[2024]1 号）；2021 年和 2022 年夜游项目尚处试运营阶段，运营期间短，未向当地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营业性演出备案，后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出县《确认函》确认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子公司科技公司从事的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业务已经过备案，且取得了相应业务资质，且 2022 年夜游项目未进行营业性演出备案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公司自营 VR 项目，VR 项目位于景区内，符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证规定的特许经营范围“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之内，不存在超出特许经营范围的情况。

②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经营项目：

合作经营业务由公司展开，子公司未涉及此项业务。公司在景区内开展的各项游乐体验项目业务包括动力伞、直升机、热气球、乘驼观光、动力伞拍摄项目，均属合作经营项目。合作方均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必备的审批或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乐项目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期间	合作经营方取得资质
1	直升机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1）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2）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3）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航空器运行合格证、中国人民解放军 95861 部队参谋部航管气象处空域批复、鼎新分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临时空域核准单（参航通函（2024）0422150408 号及参航通函（2023）1221115648 号）
2	动力伞	甘肃丝绸之路航	合作	（1）2022 年 6 月 10	航协主管单位批复：

		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分成	日-2022年10月31日 (2) 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3)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参谋部航管气象处函》(参航通函[2023]29号)、《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关于张掖市鑫洪飞翔航空运动俱乐部在甘肃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开展双人动力伞飞行报备的复函》(甘航协函[2023]1号)、空域批复:鼎新分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临时空域核准单(参航通函(2024)0517102955号)。
3	热气球	江西飞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1) 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2) 2023年4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 (3)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航空器运行合格证、空域批复:鼎新分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临时空域核准单(参航通函(2024)0422152249号)。
4	乘驼观光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岗岗驼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1) 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2) 2023年4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3)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注:公司与两个合作方的合作期限一致)	从事乘驼观光业务无须单独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资质。 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旅游业务,一般项目包含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的有效营业执照。
5	动力伞拍照	威海零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威海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1) 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2) 2023年4月25日-2023年10月31日:拍摄视频每单景区售价 (3)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从事摄影摄像业务无须单独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资质。 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含摄像服务的有效营业执照。
6	旅拍	甘肃莱卡百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从事摄影摄像业务无须单独取得相关主管

					机关部门的审批或许可、资质。 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含摄影服务的有效营业执照。
--	--	--	--	--	--

法律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修正）》第三十七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六条：“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4年6月11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的声明》，载“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已经过相应审批或许可、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2）是否需要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代理销售景区门票业务是否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上述经营业务中，除门票代理销售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权内容之外，其他各项业务均须缴纳风景名胜区资源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年度使用费已依据协议约定全额缴纳，2024年度使用费尚未到实际缴纳时点支付因此尚未实际支付。

2022年12月20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授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张掖丹霞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根据协议，特许经营权项目内容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

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景区特许经营区域与张掖七彩丹霞保护范围保持一致。特许经营权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止，共计 50 年。2022 年 9 月 21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 001），特许经营范围为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已拥有特许经营权），证载内容与签署的《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一致。

根据《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源有偿使用费免于征收；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被授权经营内容产生的年实际收入的 2% 予以收取。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由张掖丹霞在其每个会计年度完成当年核算后，提交当年营业收入的相关资料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计费清单，在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至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账户，如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指定该资源有偿使用费支付至相关主管部门账户，则在支付前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须提交相关的授权或行政批复文件。”2023 年度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按月计提，且需在完成 2023 年度核算后，提交当年营业收入的相关资料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计费清单，进而完成支付。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 2023 年资源使用费的实际支付，共计 303.99 万元，系根据被授权经营内容产生收入的 2% 计提，符合《风景名胜区》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法律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②公司从事景区门票代理销售业务不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15 日，原张掖丹霞派生分立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景管公司”）。2020年7月1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15%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2年12月20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授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与景管公司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确认2020年7月15日之后至2063年6月1日止，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景管公司为门票收费主体。2022年12月28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自2020年1月1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25%的标准执行。”同日，经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代理费收取条款变更为：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3年10月19日，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在原《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将《合作协议》第二条‘合作期间’变更为：“本协议合作期间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15日止”。

《风景名胜区》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景管公司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张掖市人民政府并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依法享有门票收费权利。张掖丹霞公司通过与景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依协议约定开展票务代理销售业务，不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及子公司在景区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是否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适用的景区规划系公司于2012年委托浙江诗画江南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及西安开元文化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张掖丹霞风景名胜区彩色丘陵片区旅游总体规划》。该规划已于2012年10月13日通过了甘肃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甘肃省建设厅、甘肃省旅游局组织的评审专家组的评审，专家组认为：“《张掖丹霞风景名胜区彩色丘陵片区旅游总体规划》规划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和《旅游规划通则》的要求，规划对张掖丹霞风景名胜区的

保护、建设和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张掖丹霞风景名胜区彩色丘陵片区旅游总体规划》依托张掖七彩丹霞地质地貌的独特优势，除观光车、餐饮等传统旅游产品项目外，创设性地规划了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乘驼游览等富有创意的观光游览产品项目，更好地优化配置了七彩丹霞景区内的旅游资源，凸显了七彩丹霞景区的地质地貌优点及特色。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对外代理销售景区门票，旅游客运服务，特色餐饮服务，旅游产品组合服务，线上及合作旅行社各类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符合景区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张掖市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接受访谈介绍：“（张掖丹霞）近两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时便依法享有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招商为公开程序。...系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了风景名胜区的特许经营权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我单位确认，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颁特许经营权证书的期间内，该公司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规运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景区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景区规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

部门审批程序；公司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相关权利的原因，在未取得权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开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是否存在超出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为张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张掖地质公园和丹霞大景区开发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张掖地质公园和丹霞大景区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宣传营销组织协调，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旅游市场监管，旅游品牌创建和地质遗迹保护等，根据张掖市政府“定点机构，定点人员，定点职责方案”的规定，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有权代表张掖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职能职责。

2022 年 9 月以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风景名胜区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旅游景区（点）和旅游项目招商引资运作模式及优惠政策的通知》（张政发〔2012〕50 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并参照 2012 年 6 月 13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起草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2022 年 12 月 5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申请签订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和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的请示》。

2022 年 12 月，张掖市人民政府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代理张掖市人民政府，在授权范围内办理：

（1）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
（2）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张掖丹霞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1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

权证》（权证编号 001），特许经营范围为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已拥有特许经营权），证载内容与签署的《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一致。

张掖丹霞在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系张掖丹霞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集团**”）通过张掖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启动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转让公开招商引资活动以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3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历史背景详见后述“公司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相关权利的原因”问题回复。

综上，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具有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的主体资格及权利。授予特许经营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2）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特许经营权资源使用费的费率定价事项无须单独履行特定招投标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系有权部门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经对比市场案例费率区间水平，并结合张掖七彩丹霞景区以及甘肃省张掖市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地域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市场案例中各景区收取资源使用费的收费基准、费率定价模式较多。除一揽子打包一次性交费的（西域旅游）模式外，其他上市公司类景区缴纳资源使用费的计算标的大多以交通（观光车或索道）业务项目为基准核算，其他的项目一般无须交纳。非上市公司类景区的资源使用费的一般以门票收入为基准核算。国内部分景区资源使用费征收标准情况如下：

景区/地区名称	文件名称	资源使用费具体规定	景区等级	核算基准	资源使用费占
---------	------	-----------	------	------	--------

					收入比例
敦 煌 市 市 属 景 区	《敦煌市市属景区经营性项目经营权授权及服务性项目购买服务实施方案》（敦政发【2017】176号）	各景区运营管理公司应向景区管理部门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缴纳数额以当年公司经营收入的 5%确定。	-	经 营 收入	5.00%
神 农 架 风景区	《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神农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鄂价工服函[2014]62号）	在神农架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按服务项目或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其中，门票、索道、游船、观光车等观光游览经营项目，收费标准为经营收入额的 10%。	国 家 AAAAA 级 旅 游 景 区	索道	10.00%
武 当 山 风景区	《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武当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20号	凡在武当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按服务项目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或按规定标准缴纳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其中门票、索道、游船、观光车等游览经营项目缴纳比例为 10%。	国 家 AAAAA 级 旅 游 景 区	索道	10.00%
峨 眉 山 风 景 名 胜 区	峨眉山管委会（峨管委发[2015]22号）、中共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定事项通知》（[2018]17-04）	根据 2015 年 7 月 9 日峨眉山管委会（峨管委发[2015]22号）相关文件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从景区门票总收入中按照 8%的比例提取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作为峨眉山旅游风景资源保护基金。根据中共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定事项通知》（[2018]17-04）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从峨眉山风景区门票总收入中按照 5%的比例提取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作为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费用。	国 家 AAAAA 级 旅 游 景 区	门票	5.00%
西 双 版 纳 风 景 名 胜 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实施办法（暂行）》（西政办发〔2008〕37号）	按各景区（点）政府批准核定销售的每张门票票面价格的 15%提取。	国 家 AAAA 级 旅 游 景 区	门票	15.00%
武 陵 源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	黄石寨索道单程 48 元，资源	国 家	索道	8.51%

景区	核定武陵源景区百龙电梯等载人工具门票价格的通知》	使用费为 4 元；黄石寨索道双程 92 元，资源使用费为 8 元；平均为 8.51%。	AAAAA 级旅游景区		
		天子山索道单程 52 元，资源使用费为 4 元。	国家AAAAA 级旅游景区	索道	7.69%
	《关于核定武陵源核心景区杨家界索道门票(试行)价格的通知》（张价旅[2013]11 号）	杨家界索道普通单程票价核定为 76 元/人次，资源有偿使用费 11 元/人次，比例为 14%。	国家AAAAA 级旅游景区	索道	14.00%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中心景区进山门票价格的批复》（湘价函〔2009〕2 号）	旺季游每人次 100 元，资源保护费 5 元，比例为 5%。	国家AAAAA 级旅游景区	门票	5.00%
大理苍山洱海风景名胜区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苍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公示》	按营业额的 1%征收。	国家AAAA 级旅游景区	经营收入	1.00%
长白山风景名胜区	《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	长白山每年向管委会运输管理处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	国家AAAAA 级旅游景区	客运	0.35%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交通、服务项目许可经营协议》	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以杜鹃山索道、龙潭索道、景区观光旅游车队、井冈湖湖面游船客运每年营业收入的 1%作为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国家AAAAA 级旅游景区	索道	1.00%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	《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及《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	前五年内线客运专营权的专营许可费用为 200 万元，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 20 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 60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800 万元，已一次性缴清。内线专营权许可期的后 15 年（自第 6 年至第 20 年），按其内线专营客运收入金额的 3%缴纳专营许可费，每两年缴纳一次。	国家AAAAA 级旅游景区	客运	3.00%
华山北峰三特索道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的利润分配协议	该合作公司 2001 年及以前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	国家AAAA 级旅游景区	索道	13.38%

		资源补偿费，2002 年-2022 年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45%支付资源补偿费，2023 年-2032 年（合作期满）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50%支付资源补偿费。	区		
少华山森林公园索道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按收入 5%的比例向少华山管委会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索道	5.00%
华清宫景区	《华清池骊山森林公园一体化经营协议书》	华清池景区全部景区门票收入的 11%。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门票	11.00%
华山景区	无协议，企业自提，尚未交纳	太华索道，按收入的 10%计提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索道	10.00%
	无协议，企业自提，尚未交纳	华威滑道，按收入的 10%计提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索道	10.00%

综上，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权资源使用费按照被授权经营内容产生的年实际收入的 2%予以收取，介于同基准定价模式的敦煌市属景区（5%）及大理苍山洱海风景名胜区（1%）费率之间，符合张掖七彩丹霞景区以及甘肃省张掖市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地域特点及实际情况。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相关权利的原因，在未取得权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张掖丹霞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该协议 2.4 条“特许经营期限”载明：“本协议项下乙方（张掖丹霞）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50 年，即乙方公司注册成立之日（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6 月 1 日止，共 50 年。”2022 年 9 月 21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 001），特许经营权证登记的许可期限为：“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已拥有特许经营权）”。因此，主管机

关张掖市人民政府已对公司 2013 年-2022 年期间的特许经营权利在《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进行了确认。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权的事宜，已由有权主管部门张掖市人民政府及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确认。

①公司认定其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相关权利的原因

2012 年 6 月 13 日，张掖市及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肃南县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转让招商公告》，招商形式为公开招标、拍卖。上述公告发布后，国内多家企业曾前来张掖进行洽谈，由于相关企业提出的条件市政府无法满足，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未达成合作共识。2012 年 12 月 12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与公航旅集团签订了《旅游产业全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包括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在内的重点优质景区和资源。根据《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3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第十二条“授权主体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开发计划招标方式确定特许经营者...通过依法招标不能确定特许经营者的，授权主体可以采取挂牌、邀请发价、直接磋商等方式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于张掖市人民政府对外明确发布了招商公告，并且也没有人为增加各种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根据招标公告，也曾有公司与张掖市人民政府协商洽谈，但并未谈妥，才进行了与公航旅集团的谈判磋商等事实。整个程序中，并未排除其他的潜在中标人，也没有人为增加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因此过程公平合理，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了风景名胜区的特许经营权。

2013 年 6 月 7 日，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 号），张掖丹霞支付七彩山公司 1,700 万元用以购买七彩山公司位于七彩丹霞景区的资产组合（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补偿七彩山公司 2,800 万元以解除其与临泽县政府于 2008 年 8 月签订的《临泽县丹霞地貌旅游景区承包（租赁）开发经营协议》，支付肃南县政府 500 万元用于解决肃南县在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债务问题，共计 5,000 万元；上述款项根据约定由张掖丹霞统一支付给张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公司的账务处理上，1,700 万元

根据公司购入七彩山公司的资产明细记入原材料、公益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补偿七彩山公司的 2,800 万元记入无形资产科目，于 2020 年 7 月公司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用于解决肃南县在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债务问题的 500 万元记入相关的在建工程-张掖丹霞游客接待中心科目。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 号）及 2013 年 5 月 28 日张掖市旅游局、临泽县旅游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局及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水公司、七彩山公司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张掖丹霞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5,000 万元支付后，张掖市政府将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 50 年经营权整体授予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由此，七彩丹霞景区的特许经营权自公司成立起的实际拥有人为张掖丹霞。

2022 年，张掖丹霞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并与有权单位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张掖丹霞在实际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前提下，完成特许经营所需的法定授予程序。

综上，公司在 2013 年成立时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张掖市人民政府批复、以公平竞争的方式实质上取得了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的特许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的登记许可期限，已覆盖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特许经营，主管机关张掖市人民政府已对公司 2013 年-2022 年期间的特许经营权利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证前已拥有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

②在未取得权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期间始终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或应该受到主管部门机关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12 月 25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在访谈中介绍：“（张掖丹霞）近两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时便依法享有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招商为公开程序。...系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了风景名胜区

的特许经营权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我单位确认，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受颁特许经营权证书的期间内，该公司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规运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开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是否存在超出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022年9月21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特许经营范围为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夜游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开展开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及住宿服务，公司经营业务均围绕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展开，不存在超出特许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情况，是否具备自主定价权，是否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如是，是否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夜游。具体为：

（1）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包括景区内区间车服务及景区内外包车服务。

对于景区内区间车，收费标准为38元/人，收费标准系由主管部门审批定价，公司不具备自主定价权。具体价格核准情况为：2016年6月28日，张掖市物价局出具《张掖市物价局文件》（张市价发(2016)111号），规定“观光车收费标准为20元/人·次”。2022年12月29日，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观光车服务价格的

通知》（张发改价格成本[2022]24号），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景区区间车价格调整为38元/人·次”。因此，2023年4月1日前，景区区间车收费按照20元/人·次执行，2023年4月1日后，景区区间车收费按照38元/人·次执行。公司通过线下游客服务中心、线上平台销售景区内区间车票，公司景区内区间车票明码标价，价格与主管部门审批价保持一致，不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

对于公司景区内包车业务，由于景区内包车服务系精品游业务中深度游、舒享游的一部分，与公司深度游和舒享游项目定价原则一致。

对于公司景区外包车业务，公司有自主定价权，无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由客户联系公司确定用车事项后，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结合用车公里数、用车类型、用车地点等多方面因素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后，公司开展内部审批流程，确定车辆、驾驶员、行车路线等，双方签署包车合同，按约定条款开展服务。因此，景区外包车业务系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定价，无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

（2）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票务代理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为景管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景区门票服务，即公司通过代理景管公司的方式向游客、旅行社、OTA销售景区门票，并按照销售门票价款的25%收取票务代理费，取得票务代理服务收入。门票价款及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比例系由主管部门审批定价，公司不具备自主定价权。具体价格核准情况为：2016年6月28日，张掖市物价局出具《张掖市物价局文件》（张市价发(2016)111号），规定“门票价格参照《省发改委关于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门票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5]828号）制定的54元/人·次执行”。2022年12月28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费标准的批复》，“自2020年1月1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参照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25%的标准执行。”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25%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0月19日，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在原《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将《合作协议》第二条“合作期间”变更为：“本协议合作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2023 年 11 月 1 日，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观光车服务价格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景区门票定价“价格符合目前市场物价水平，价格调整程序依法有效。近五年内该项服务价格原则上不会再发生调整”。综上，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代理销售的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将持续定价为 54 元/人·次。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将持续定价为 25%。2016 年 6 月 28 日以来，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明码标价，游客购买门票均通过鼎游票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中门票价格与主管部门审批价一致，不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2020 年 7 月 15 日以来，公司与景管公司结算的票务代理销售收入比例均为 25%，符合“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 25%”的标准，不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

（3）游乐体验项目

游乐体验项目主要包括直升机低空游览项目、热气球系留飞、动力伞项目、动力伞拍摄项目、乘驼观光游、VR、旅拍项目，以上游乐体验项目价格均为市场调节价，无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涉及合作分成的直升机低空游览项目、热气球系留飞、动力伞项目、动力伞拍摄项目及乘驼观光游项目的分成比例系公司与合作经营方协商确定，双方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对项目挂票票价及收入分成比例进行约定。综上，公司对游乐体验项目有自主定价权，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审批或指导定价。

（4）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茶吧、冷餐、景区内超市、纪念品商店及特色小吃自营店提供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公司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店铺中销售商品均为市场调节价，公司有自主定价权。公司通过对景区周边市场价格进行调研，在参考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且与景区周边市场商品销售基本一致。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公司对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店铺中

销售商品明码标价，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及相关主管部门并未指导定价，因此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无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

（5）精品游

公司精品游项目包括深度游、舒享游及定制游产品，公司对精品游项目拥有自主定价权，不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具体定价审议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司务会，出具《司务会会议纪要》（丹霞旅纪[2020]15号），讨论确定舒享游挂票及结算价格；为进一步规范深度游产品销售，维护销售渠道利益，刺激各售票渠道积极性，202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司务会，出具《司务会会议纪要》（丹霞旅纪[2021]2号），拟定2021年深度游产品各渠道分销价格。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丹霞纪要〔2024〕5号），拟定2024年度深度游产品价格政策。综上，公司对精品游项目拥有自主定价权，无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

（6）夜游

夜游项目系公司自主定价，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具体定价审议确定情况为：2022年6月18日，张掖丹霞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了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挂牌价及宣传推广结算优惠价的相关事宜，确定了夜游项目挂牌价及OTA结算价；考虑到夜游项目建成后仍处于初始运营阶段，且随着2023年旅游市场回暖，公司出于促进销售的目的，将夜游票面价格由268元调整至188元，该事项已经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丹霞科技纪[2023]2号）审议通过。综上，公司拥有夜游项目的自主定价权，无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且夜游项目定价已通过公司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收费标准审定程序合理，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的，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执行，不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投诉纠

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夜游项目，2021 年，夜游项目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公司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固定资产初验收的报告》，“夜游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资产的实体土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等资产已安装完毕，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相符。经过初步验收，夜游项目已达到设计的初步要求，可进行使用，除局部需深化调整外，预计不会发生大项调整及大额费用的支出，建议对该项资产预转固。”2023 年 5 月 6 日，经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咨询单位评价，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出具《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包括：旅游客运、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精品游及夜游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旅游客运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主要通过招聘专业的运营人员，使用安全合规的运营车辆提供客运服务。运营人员方面，根据《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公告》，公司招聘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知识；并需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公司招聘的驾驶人员均符合上述要求。公司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职业技能及安全培训，确保驾驶员日常勤勉履职，运营合规；驾驶员必须经主管部门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每年度再培训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每年对驾驶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车队班组长评选。运营设备方面，公司相关车辆均通过年检，每到法定节假日前需进行审验，汽车运输公司负责对运营车辆定时维修保养，驾驶员负责每天运营前对车辆性能进行检查，将车辆检查情况一车一本进行记录；公司制定了《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规定“客运驾驶员每天必须坚持做好出车前、行驶中和收车后的车辆‘一日三检’工作，确保行车安全。为确保旺季车辆运营，车辆应当在每年运

营前检查检修保养 1 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旅游客运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运营事故，公司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②游乐体验项目

游乐体验项目主要包括直升机低空游览项目（以下简称“直升机项目”）、热气球系留飞（以下简称“热气球项目”）、动力伞项目及动力伞拍摄项目等低空游览项目以及地面游览项目：即乘驼观光项目及 VR 项目。

公司制定了《低空游览项目管理制度》，低空游览项目日常管理按照该制度进行，日常运营风险根据合同约定由合作经营方负责。

对于直升机低空游览项目，运营人员每日确保对净空条件和起降点进行安全排查，判断气象和空管条件是否符合飞行。飞行前，项目运营人员向游客讲解乘机安全事项，并对游客上下机进行引导，确保安全带系好，舱门关严。相关运营设备均定期保养，保养完成后由机务和维修人员签字确认。飞行完毕后，飞行员负责填写每日飞行台账，由现场负责人及景区低空游览项目主管签字复核。

对于热气球项目，运营人员每日确保检查热气球起飞场地、系留绳、系留桩连接情况，并由现场负责人对所有航前检查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保证设备及外部条件适航。运营人员进行球体试火，确认鼓风机运作正常、球皮未开裂、顶绳未缠绕、顶伞可复位。运营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 25 小时、100 小时、300 小时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适航检查，并签字确认。

对于动力伞项目，运营人员每日按照航前检查单对机器进行航前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油路工作情况、电路是否正常、发动机转速是否达标，发动机工作情况，加注燃料等，检查完毕后由飞行员，机务签字确认。地勤人员每日对飞行跑道及净空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确保跑道上无影响安全飞行的因素。每日运营结束后运营人员负责进行航后检查，由飞行员和机务签字确认。每日飞行台账由飞行员填写后，现场负责人签字，景区低空游览项目主管复核并签字确认。设备保养方面，相关人员按照维修手册，每 25 小时，100 小时，300 小时进行维修保养，并由机务对维修记录及保养情况签字确认。

对于动力伞拍摄项目，公司确认设备运行正常，保证游客游览体验。

对于乘驼观光项目，运营人员每日检查骆驼情况，确保骆驼无生病、精神异常情况，检查确认驼鞍无松动，对游客履行安全告知义务。驼队项目负责人按照

《驼队项目巡检记录日检台账》每日对驼队现场工作环境、乘驼安全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驼队负责人和合作经营方双方签字留档。收银员在售票时，向游客提供《乘驼安全协议》，告知游客乘驼注意事项及规避风险，游客阅读安全协议，签字后进行购票，乘驼观光日常运营风险根据合同约定由合作经营方负责。

对于 VR 项目，公司确保地面平整且覆盖安全地垫，同时对体验区内容易发生人身损害的硬物进行软包，在体验区安装摄像头，事先询问顾客身体状况，告知其体验时的注意事项，在顾客体验时，确保工作人员全程进行保护，确保顾客在使用设备前完全了解其个人信息将如何被使用，并获得明确知情同意。

截至对于旅拍项目，公司制定了《旅拍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确保旅拍项目公司为旅拍工作人员（包含：摄影师、化妆师、地推人员、客服等）购买保险，确保旅拍摄影服务业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应摄影服务业活动的职业资格、技术资质，持证上岗；确保旅拍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妥善保管消费者影像资料，保护消费者信息，未出现遗失和外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游乐体验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运营事故，公司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③商品售卖及餐饮项目

公司制定了人员、餐具、食品卫生、门店卫生、消防安全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将部分制度上墙，每半年开展一次内部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餐饮公司规章制度、食品安全教育警示片、消防安全、餐饮从业人员服务礼仪等。公司每周至少对门店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由副经理带队，全部店长参与，对各门店进行打分，对优秀门店进行奖励，对排名低的门店全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合格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商品售卖及餐饮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运营事故，公司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④精品游

精品游业务开展区域主要为各大观景台。公司确保游客游览观景台区域均设有围栏，观景台木栈道均由防腐木制成，各栈道处均张贴安全标识标语，各台阶处均设有防滑橡胶垫，部分下坡栈道处设置防滑木板，确保警示牌有序合理摆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精品游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运营事故，公司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⑤夜游项目

公司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夜游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对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管理方法等进行培训教育，并对相关记录进行留存；建立安全督查检查制度，制定流动检查时间表，在演出时重点区域设立岗点，随时监控安全情况，每月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修，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负责维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夜游项目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的声明》（后文简称“《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运营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被处罚。”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2020年10月13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掖丹霞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相关资质。2020年1月1日以来，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被本局处罚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与应急管理局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实施了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2）公司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

张掖丹霞存在景区游览人数上限的外部规定。国家旅游局发布《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规定了不同景区的承载量的核定原则及核定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景区接

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LB/T068-2017）对景区人数达最大承载量的百分比划分了应对等级。综合依据上述文件，2019年12月，公司制定了《游客承载量核定与流量控制方案》，经计算，景区游客最大载客量48000人次/日，自景区运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景区单日游客数量最高为39,698人，未超出景区最大承载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夜游。公司分业务类型对运营项目承载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旅游客运业务

设施名称	数量（辆）	瞬时承载量（人）	运营时间周转次数（50分钟/车/趟，即1.2趟/车/小时）	日承载量
47座旅游大巴58辆（按45人/车计）	58	2,610	19	49,590
21座公交车15辆（按20人/车计）	15	300		5,700
租用40辆旅游大巴（按45人/车计）	40	2,250		42,750
合计	113	5,160		98,040

经测算，景区区间车日承载量远大于景区运营以来单日最高游客数量39,698人，可保障游客安全、正常游览。

②游乐体验项目

游乐体验项目主要包括直升机低空游览项目（以下简称“直升机项目”）、热气球系留飞（以下简称“热气球项目”）、动力伞项目及动力伞拍摄项目等低空游览项目以及地面游览项目：即乘驼观光项目及VR项目。公司确保运营设备不超载，公司通过对项目安全承载量进行测算，得出游乐体验项目不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的情况，具体数据如下：

热气球项目日均运营时间共计 6 小时，单个热气球飞行时间为 6 至 8 分钟，每小时飞行 7.5 架次，每架次载客 8 人，单个热气球每日载客 360 人，景区共运营 3 具热气球，因此热气球项目每日安全容纳人数为 1,080 人，自热气球项目开始运营以来，单日游客数量最高峰数字为 1,068 人/天（2020 年 10 月 5 日数据），未超出项目安全容纳量；动力伞项目运营时间日均 6.5 小时，单个动力伞飞行时间约 5 分钟，每小时飞行 12 架次，每架次载客 1 人，单个动力伞每日载客 78 人，景区共运营 6 架动力伞，因此动力伞项目每日安全容纳人数为 468 人，自动力伞项目开始运营以来，单日游客数量最高峰数字为 436 人/天（2021 年 10 月 4 日数据），未超出项目安全容纳量；直升机项目运营时间日均 11 小时，单架直升机飞行时间约 9 分钟，每小时飞行 6.6 架次，每架次载客 5 人，单架直升机每日载客 363 人，景区共运营 2 架直升机，因此直升机项目每日安全容纳人数为 726 人，自直升机项目开始运营以来，单日游客数量最高峰数字为 680 人/天（2020 年 10 月 5 日数据），未超出项目安全容纳量；公司乘驼观光项目拥有共计 60 峰骆驼，每日安全容纳人数为 960 人，项目实际日接待游客数量最高为 820 人/天（2023 年 10 月 3 日当日数据），未超出项目安全容纳量。

③精品游

精品游业务开展区域主要为各大观景台。各大观景台属于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根据公司制定的《游客承载量核定与流量控制方案》，经计算，景区游客最大载客量 48000 人次/日。由于自景区运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景区单日游客数量最高为 39,698 人，未超出景区最大承载量，因此，精品游业务不存在实际游览人数超出安全容纳量的情形。

④夜游

公司以《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山岳类景区示例作为核算指标，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夜间安全疏导以及最不利情况等因素，经测算，夜游项目瞬时空间承载量为 3052 人。自夜游项目开始运营以来，单日游客数量最高峰数字为 1970 人/天（2023 年 8 月 11 日数据），未超出项目安全容纳量。

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关于合法合规经营”之“（4）”之“①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之内容，公司不存在在没有安全保障的

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投诉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及期后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安全事项具体情况整理如下：

序号	时间	安全事项	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类别	风险承担方
1	2021-03-24	甘 G19925 在冬季停运过程中玻璃自爆。	否	交通	保险公司
2	2022-07-02	某游客在体验乘驼观光项目时，由于骆驼受到惊吓，不慎摔伤。	否	游乐体验项目	合作经营方
3	2023-02-19	某游客乘坐景区观光车到达景区北门出口处下车时，在车下结冰路面滑倒受伤，造成肱骨干骨折（右侧中段），前往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10 天后出院。	否	交通	保险公司
4	2023-06-05	甘 G20353 与甘 G19851 在七彩云海台下车点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发生刮蹭事故。	否	交通	保险公司
5	2023-06-16	体验动力伞项目时，动力伞下降时坠落，导致腰椎骨折。	否	游乐体验项目	合作经营方
6	2023-08-02	甘 G26443 在深度游观景区土林谷大包围演出区域空挡滑行，由于跟车距离过紧与正在载客行驶的甘 G21114 发生追尾事故。	否	交通	保险公司
7	2024-04-01	游客在二号观景台摔伤。	否	安全	保险公司

对于上述安全事项，公司已制定事前预防措施，定期进行设备检查维护，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将运营情况与绩效挂钩，尽可能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掖丹霞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自 2020 年始，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临泽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被本局处罚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与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公司将报告期内及期后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部分投诉情况整理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诉情况	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完成
1	2021-05-24	某四名游客购买深度游票务后，于当天下午 18 点左右入园游览，因游览时间不够及导游服务态度恶劣，引发投诉。	否	为其中 2 名游客办理退款，其余 2 名在次日重新进行深度游游览。加强对导游服务态度培训考核。	是
2	2021-06-02	车辆上的视频未进行播放，影响游客了解景区。	否	对当事驾驶员绩效考核扣 1 分，进一步加强管理，要求所有驾驶员做到在运营过程中持续播放车载宣传音视频。	是
3	2021-06-23	某游客在一号观景台饮料贩卖机前购买一瓶饮料，付款后自动贩卖机未出货。	否	向该游客道歉并告知相关负责人，已修理完成。	是
4	2023-07-22	4 号观景平台文创雪糕售货员态度差。	否	已处理，当事人扣罚绩效考核 1 分，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培训。	是
5	2023-07-08	游客未落座进行起步操作，引起游客不适。	否	对当事驾驶员绩效考核扣 1 分，车队进一步加强管理，要求所有驾驶员规范操作。	是
6	2024-04-02	游客投诉观景台望远镜付费后不能使用。	否	已派备人员及时处理差错问题，修理相关设备。	是
7	2024-04-10	游客投诉大巴车司机在游客未坐稳的时候发车。	否	已派备人员及时处理差错问题，修理相关设备。	是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投诉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且有权机关已出具《确认

函》，确认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经营期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公司运营的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等游乐体验项目是否取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许可，是否涉及特种设备，是否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并定期履行安全检验程序，是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运营的乘驼观光等游乐体验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书；

公司经营的直升机、动力伞等低空游乐体验项目系与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以合作经营模式运营。公司经营的热气球低空游乐体验项目系与江西飞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采用合作经营模式运营。

经核查，该等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通航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空域批复件等全部所须必备审批、许可、资质。

其中直升机及热气球属于民用航空设备，适用上述民用航空的特殊法律法规规定。动力伞属于一般体育器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中列举的特种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升机及热气球均已通过民航部门安全检验程序，并取得了运行合格证，该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制定了《低空游览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对低空旅游体验项目的日常安全运营作出规定，确保运营人员、运营设备拥有监管要求的有效执照及检验证书，同时，确保合作运营方获取有效的空域运营批复等。公司会定期组织专人核验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并定期检查该等低空游览设备的安全性。该制度中同时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运营机构应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安全问题排查，应针对场址、气象和活动特征，配备专用应急交通设备。应设有具备急救能力的专用医务室，并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医务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低空旅游安全保障的实际需要，为游客和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上述项目已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从业操作人员，包含驾驶航空器的飞行员及地面操作、维修人员，该等人员均已取得相应执照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职业资格仍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制定的《低空游览项目管理制度》中规定“载客飞行活动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设计并进行试飞验证；消防、防灾、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运营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建立维护、

自检档案，确保无超期服役现象，相关从业人员应执有专业资格；应建立健全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内共运营两支驼队，分别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岗岗驼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于归于肃南县管理防疫的驼队，2023年12月15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出具《证明》，确认七彩丹霞景区内运营的骆驼在2021年、2022年、2023年春秋两季防疫时间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注射了口蹄疫疫苗，并在此期间未发生口蹄疫疫情。2024年，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发函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岗岗驼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55峰骆驼已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动物口蹄疫疫苗注射，现处于检疫有效期内；

对于归于临泽县管理防疫的驼队，2022年-2024年，临泽县倪家营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均已对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15峰及21峰骆驼完成了OA型口蹄疫疫苗集中免疫工作，办理了动物免疫情况登记，并在动物免疫情况登记表上盖章确认。据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乘驼观光项目所涉骆驼已于2024年完成动物检疫工作，现处于检疫有效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6.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代理主体、期限、是否独家等）、定价机制、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提供票务代理服务，是否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智慧旅游公司是否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

（1）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的运营模式、定价机制、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具体情况；

张掖丹霞拥有七彩丹霞景区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依托于七彩丹霞景

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其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以下简称“智旅公司”）主营七彩丹霞景区门票代理销售、景区内经营项目的线上票务销售及七彩丹霞景区周边景区的票务代理销售。

智旅公司是张掖丹霞经营项目票务及七彩丹霞景区门票票务销售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智旅公司销售票务类型主要包括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区间车车票、深度游项目、夜游项目、乘驼观光项目及 VR 项目。在销售方式上，智旅公司采取终端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方式，终端销售是指通过智旅公司自有平台（丝途网、丹霞精选）把旅游服务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张掖丹霞提供的旅游产品；渠道销售是指通过智旅公司在公司鼎游票务系统提供对接端口，将旅游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及 OTA 平台，再由旅行社及 OTA 平台对接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智旅公司通过自有平台进行终端销售面向的下游客户为散客，智旅公司通过渠道销售面向的下游客户包括 OTA 及旅行社。智旅公司的具体运营模式及销售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票务所属主体	期限	是否为独家销售	销售产品	销售方式
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是，线上独家，线下由张掖丹霞于游客服务中心销售	七彩丹霞景区门票	丹霞精选、丝途网、OTA、旅行社
2	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是，线上独家，线下由张掖丹霞于游客服务中心销售	区间车车票	丹霞精选、丝途网、OTA、旅行社
3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是，线上独家，线下由张掖丹霞于游客服务中心销售	深度游项目	丹霞精选、丝途网、OTA、旅行社
4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是，线上独家，线下由张掖丹霞于游客服务中心销售	夜游项目	丹霞精选、丝途网、OTA、旅行社
5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是，线上独家，线下由张掖丹霞于项目地售票亭销售	乘驼观光项目	丹霞精选
6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是，线上独家，线下由张掖丹霞于项目地售票亭销售	VR 项目	丹霞精选

智旅公司面向不同下游客户的销售定价不同，其中：使用丹霞精选、丝途网自有平台面向散客线上销售票务的，相同类型票务的销售定价与线下销售定价一

致；面向 OTA、旅行社销售票务的，OTA、旅行社以略低于线下窗口销售价格的结算价格向智旅公司购买票务，双方结算价格由张掖丹霞通过内部审议程序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 OTA 以线下窗口销售价格向散客销售赚取差价获取收益，旅行社将公司旅游产品加入自身旅游路线产品中销售获取收益。

（2）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是否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提供票务代理服务，是否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

2022 年及 2023 年智旅公司仅对七彩丹霞景区及景区内运营项目进行线上票务销售，不涉及其余景区或景区项目的代理票务销售。综上，智旅公司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及景区内运营项目提供票务销售服务。

智旅公司系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经营项目票务的独家线上销售通道，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之一，张掖丹霞通过智旅公司实现的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渠道	2022 年度 (元)	占比	2023 年度(元)	占比
1	丹霞精选（散客）	2,292,005.57	13.28%	11,452,689.67	6.27%
2	丝途宝（散客）	151,567.93	0.88%	5,938,809.43	3.25%
3	旅行社	1,525,785.87	8.84%	32,264,843.37	17.68%
4	OTA	2,096,519.80	12.14%	25,727,152.32	14.09%
合计		6,065,879.17	35.14%	75,383,494.79	41.30%

综上，智旅公司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提供票务代理服务，且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

（3）智慧旅游公司是否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

张掖丹霞负责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按比例收取部分票务代理销售收入，不涉及获取景区门票收入。智旅公司为七彩丹霞景区门票的线上销售通道，其下游客户购买的七彩丹霞景区的门票款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方式支付至张掖丹霞公司账户，张掖丹霞每月月末将门票销售款项与景管公司对账，核对无误后将门票销售款项以公对公的形式转账至景管公司账户，不涉及扣除部分

款项转账的情况，张掖丹霞收取门票款项未进行收入确认，未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

综上，智旅公司未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

7.子公司科技公司组织开展的演艺活动内容、规模、演出单位等具体情况，是否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

子公司科技公司组织开展的演艺活动《阿兰拉格达》为夜间景区短线游览暨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绎。演出地位于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土林谷内，票价为188元/人；每年演出时间为5月1日至10月20日，每天演出场次根据门票售卖情况进行调整，每晚最多演出4场；夜间景区短线游览暨演出场地总面积为24739.36平方米，主要演出场地面积约为300平方米，共设座位475个；首场演出时间一般为20:00-21:30，根据日落情况进行微调；峡谷全线游览时长约为40-50分钟，游客短线游览夜间景区步行时长约为15分钟，行至主演出场地后，落座定点观看演出，时长为20分钟。

《阿兰拉格达》演出的主要内容为：上古时代，女娲炼石补天，七彩石遗落在祁连山脚下，女娲感怀于丹霞山天地造化之奇，便将七彩神鹿护派往人间守护七彩石和七彩丹霞，神鹿化身传奇少女与裕固族勇士巴特尔相识相爱，沙旱、暴雪、洪流和极寒凝结成为恶魔的芒尔斯觊觎这片七彩大地已久，芒尔斯夺取了这里的七彩，带来各种灾难，巴特尔与白灵鹿一起保护部族百姓并肩作战，最终少女封印了恶魔，使人间获得重生，白灵鹿最终变成白唇鹿继续守护着阿兰拉格达。

《阿兰拉格达》的演出合作团队为甘肃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艺术团；《阿兰拉格达》共有演职人员27人，包含演员24人、管理人员3人。甘肃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艺术团系甘肃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及曲艺演出团队。该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其银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63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文艺演出及大型文艺演出策划、组织承办，舞台美术工程设计制作，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文化艺术培训、影剧院营运，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艺品研制营销，音视频制作（不含影视剧及专题片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及室内装饰设计制作，书画艺术品创作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甘肃敦煌艺术团（曲艺团）成立于 1977 年，曾拥有全国曲艺名家——连笑昆、徐玉兰、常宝霖、王毓茹等，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以曲艺表演为载体，集相声、小品、快板、曲唱、歌舞、器乐为一体的省级表演艺术团体。先后荣获曲艺最高奖项“曲艺牡丹奖文学奖、表演奖”；全国“金狮奖”“红旗渠杯”“西岗杯”“南山杯”“起祥杯”“CCTV 全国电视相声大赛”“中国第十届艺术节全国曲艺优秀节目展演”“第四届中国曲艺节优秀展演剧（节）目”“中国曲艺牡丹杯鼓曲大赛”以及“甘肃省首届青年演员大奖赛”“全省小戏小品调演“全省新创剧（节）目调演”，第一、二、三届“甘肃曲艺牡丹奖文学奖、表演奖、节目奖”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曲艺艺术奖项，节目多次受邀中央电视台《曲苑杂谈》栏目录制、播出。青年相声演员张钢于 2013 年参加中央电视台蛇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被中宣部、文化部等十部委命名为“全国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先进单位”“全国文化三下乡百强单位”“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子公司科技公司与演出单位的服务协议每年一签，演出单位负责提供演出并管理演职人员。

该演艺项目已由子公司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肃演许(备)[2024]1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取得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备案）》（肃演许(备)[2023]1 号）。因 2022 年夜游项目尚处试运营阶段，运营期间短，未向当地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营业性演出备案，后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子公司科技公司从事的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业务已经过备案，且取得了相应业务资

质。公司次年将根据上年经营情况，结合温度及客流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演出期间及场次，并于演艺项目正式运营前进行演出备案。

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发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编号：620721130003），经营范围：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有效期：长期有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综上，子公司科技公司组织开展的演艺活动已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演出审批手续。

8. 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科技公司开发涉及的旅游产品、旅游项目及相关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如前所述，子公司丹霞之旅公司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产品无须经主管部门单独审批或备案；科技公司开展的夜游旅游项目主要依托前述《阿兰拉格达》演艺，不属于旅行社业务，无须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该演艺项目已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取得了当地文化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及备案文件。

法律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9.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公司提供的客运、餐饮等各项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是否具备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项是否整改完毕；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①劳务外包

2022 年，公司与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外包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外包业务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业务，涉及讲解员、食品操作员、店面销售员等环节，主要辅助公司普通游、深度游、景区内餐吧及文创店面运营等业务。2023 年，公司与甘肃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外包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外包业务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业务，涉及讲解、厨师、项目运营等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归属于非核心单一型业务，主要辅助公司普通游、深度游、餐饮公司运营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劳务外包人数	110	56	52
正式员工人数	108	249	240
总人数	218	305	292
外包人员占比	50.46%	18.36%	17.81%

注：由于 2022 年年末劳务外包人员仅有 1 人，2023 年年末无劳务外包人员；同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劳务外包人数呈现季节性波动，为使数据较为可比，各期取劳务外包人数最多的月份数据。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劳务外包用人高峰期集中在 5 月-10 月旅游旺季期间。旅游旺季期间，景区游客人数最多，公司获取销售收入最多，劳务外包人员人数最多，旅游淡季期间，劳务外包人员人数随业务量减小而减少。2022 年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高于 2023 年的原因主要为：2023 年外包的收银人员全部签署了员工合同，转为正式员工；2023 年增加了实习人员的数量，因此对外包人员需求量减小。2023 年 8 月与 2024 年 5 月外包人员的占比基本持平。

综上，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季节性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劳务派遣

报告各期末及期后最近一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5/31
劳务派遣人数	54	35	9	12
正式员工人数	125	108	150	240
总人数	179	143	159	252
派遣人员占比	30.17%	24.48%	5.66%	4.76%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包括讲解员、餐饮公司营业员，主要负责景区内讲解服务和餐饮店铺的配菜、景区内货品配送、餐饮销售等。公司 2022 年度的劳务派遣合作方为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初起合作方为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不同时期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模均系根据公司相关的实际业务需求配置，与公司业务的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公司提供的客运、餐饮等各项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讲解、厨师、项目运营等业务环节，工作内容主要为负责景区内涉及餐饮的食材烹饪、烘焙、蒸煮、咖啡饮料的制作和销售，以及景区内部分讲解服务。上述工作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景区讲解员、餐饮公司营业员，工作内容主要负责景区内讲解服务和餐饮店铺的配菜、景区内货品配送、餐饮销售等。上述派遣的人员工作内容均符合可替代性、临时性及辅助性原则，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公司开展客运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存在外包及派遣用工人员，全部为劳动合同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餐饮服务的外包及派遣人员主要为烹饪、饮料制作、配送及销售岗位，各餐饮点的关键管理、负责人员均为劳动合同用工。据此，公司提供的客运、餐饮等各项服务不依赖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关键环

节；公司提供的客运服务全部由公司员工开展，公司餐饮服务特点是替代性高和临时性，存在由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但主要和关键的管理负责的人员为公司员工。

(3) 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事项是否整改完毕；

①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外包及派遣商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为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为甘肃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合作的劳务派遣商为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起合作的劳务派遣商为甘肃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两家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红星酒店四楼 420 室
法定代表人	孔凡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装卸服务；建筑劳务服务；服务业劳务；人才交流服务；会展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 62000014011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双方合作期间其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商资质；就劳务外包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景区内涉及餐饮的食材烹饪、烘焙、蒸煮、咖啡饮料的制作等业务和销售业务，以及景区内部分讲解业务等相关工作。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且符合其经营范围。

2)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图书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 62000010002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及编号为（甘）人服证字[2016]第 0000000113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2027 年 5 月 8 日。就劳务外包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景区内涉及餐饮的食材烹饪、烘焙、蒸煮、咖啡饮料的制作等业务和销售业务，以及景区内部分讲解业务等相关工作。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且符合其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综上，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及劳务派遣商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必备的相关资质，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掖丹霞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3日，张掖市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10月12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张掖丹霞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张掖丹霞的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②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事项是否整改完毕；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将符合公司入职标准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5.66%，已低于10%。

公司2022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主要系因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冬季旅客流量较低，因此对季节性劳动合同用工的需求较小，导致短期内派遣人员占比超标。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5.06%。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对该等情况予以整改完毕，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确保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会超过10%。”

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景区讲解员、餐饮公司营业员，负责景区内讲解服务和餐饮店铺的配菜、景区内货品配送、餐饮销售等。上述人员均符合可替代性、临时性及辅助性原则，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

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如前所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事项已进行整改。

10. 公司获取客户及拓展客户的途径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依托七彩丹霞景区的旅游客运服务、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服务、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服务、夜游服务和商铺出租服务。

票务代理销售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景管公司；旅游客运服务、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服务、精品游和夜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旅行社、OTA、散客；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散客；商铺出租服务主要面对有租赁商铺需求的品牌商及个人。

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的途径均为市场化渠道。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具有独特的地质地貌特点，是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 5A 旅游景区，是中国唯一一处彩色丘陵、丹霞地貌和土林地貌的高度复合区。在我国西北地域的旅游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本所律师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机构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就客户获取及拓展途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问询。

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获客拓展渠道包括业务员上门推销、品牌知名度主动接洽、他人介绍、会议论坛等途径，双方的合作结算价格处于正常市场水平区间，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等促销手段。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不存在代张掖丹霞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从张掖丹霞指定的第三方收取资金并用于支付购买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获取客户及拓展客户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已取得相应审批或许可、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需要缴纳风景名胜区特许经营权资源使用费；张掖丹霞代理销售景区门票业务不属于景区门票经营权，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景区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景区规划，不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张掖丹霞在未取得权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全开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业务，不存在超出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公司各项业务收费标准审定程序合理，需由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的，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批或指导定价执行，不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及子公司就其建设和运营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有效，不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交通、食品、卫生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重大投诉纠纷，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公司运营的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等游乐体验项目已依法取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许可；不涉及特种设备；已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并定期履行安全检验程序；已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运营的乘驼观光等游乐体验项目已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书；

6. 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票务代理业务系面向散客、旅行社、OTA 线上销售票务，主要为七彩丹霞景区提供票务代理服务，系七彩丹霞景区的主要票务销售渠道，未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

7. 子公司科技公司组织开展的演艺活动已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演出审批手续；

8. 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已办理旅行社主体资质；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

及科技公司开发涉及的旅游产品、旅游项目及相关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单独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9.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公司提供的客运、餐饮等各项服务不依赖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已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事项已整改完毕；

10. 公司获取客户及拓展客户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三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3 年 5 月，甘肃旅投、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其中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为实物出资，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2020 年 7 月，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公司保留游客服务中心、运营车辆、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资产归属于新设的景管公司，分立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减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出资资产的内容、用途及交付公司使用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2）山水公司参与投资公司的背景，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股东出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派生分立及减资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公司与景管公司间就业务（含业务开展相关资质、经营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划分情况、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纠纷或其他争议；派生分立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是否与景管公司存在混同情形；（4）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授权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 2013 年成立时与各方主体签订的各项协议以及张掖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复文件；七彩山公司及山水公司实物出资的资产清单；七彩山公司及山水公司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七彩山公司及山水公司就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事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2. 取得了山水公司就参与投资设立张掖丹霞公司的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和股东出资情况、是否与张掖丹霞业务存在关联性的说明，核查了山水公司的股东向其实缴出资的缴款凭证；

3. 查阅了公司 2020 年派生分立时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各项程序的资料文件；

4. 查阅了公司及景管公司组织架构及各部门制度、员工花名册、董监高名单；项目查阅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梳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成本费用的承担情况，梳理公司与景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资产分立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景管公司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等；

5. 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监管程序的各项资料文件，取得了公航旅集团及张掖市国资委对该等事项的确认函件。

（二）核查情况

1. 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出资资产的内容、用途及交付公司使用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

①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出资资产的内容、用途及交付公司使用情况；

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实物出资的资产自 2013 年 5 月成立后已全部移交张掖丹霞公司。相关资产的内容及用途、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设立时七彩山公司实物出资情况

单位：元

实物出资名称	评估价值（2013-4-30）		入账价值	累积折旧 （截至 2019-12-31 或处 置调整时）	净值 （截至 2019-12-31）	备注
	原值	净值				
景区道路	14,758,000.00	14,315,260.00	14,315,260.00	3,041,763.90	11,273,496.1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小广场散步道	398,900.00	386,933.00	386,933.00	82,217.34	304,715.66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道路标识牌	94,000.00	88,360.00	88,360.00	18,935.64	69,424.36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红山沟立渠拦网坝	929,680.00	873,899.00	873,899.00	188,332.08	685,566.9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红山沟支渠工程	3,440,100.00	3,233,694.00	3,233,694.00	696,886.92	2,536,807.08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景区道路工程	3,158,800.00	3,032,448.00	3,032,448.00	150,106.14	-	于 2014 年 12 月报废
景区防护栏	3,600.00	3,492.00	3,492.00	288.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景区防护栏（大门西侧及新门景区）	483,000.00	473,340.00	473,340.00	100,577.46	372,762.5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飞机库	52,900.00	51,842.00	51,842.00	11,172.66	40,669.3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景区铁索吊桥	528,200.00	517,636.00	517,636.00	111,554.64	406,081.36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景区大门	466,400.00	457,072.00	457,072.00	98,502.90	358,569.10	分立时划分至张掖丹霞，正常使用中

公交汽车站	435,500.00	426,790.00	426,790.00	21,126.06	-	于 2014 年 12 月报废
宣传栏	59,500.00	56,525.00	56,525.00	12,037.68	44,487.3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大型广告牌	245,000.00	227,850.00	227,850.00	48,414.66	179,435.3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张家湾渡槽工程	506,200.00	470,766.00	470,766.00	100,030.26	370,735.7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张家湾防洪工程	462,500.00	407,000.00	407,000.00	86,481.06	320,518.9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道路标识牌	66,000.00	63,360.00	63,360.00	13,463.28	49,896.7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1 号观景台厕所	31,000.00	30,690.00	30,690.00	6,521.28	24,168.7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广告牌	21,000.00	20,580.00	20,580.00	4,373.04	16,206.96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观景石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1,872.60	118,127.4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飞行俱乐部机场工程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339,974.40	1,260,025.6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游客接待中心	634,000.00	583,280.00	583,280.00	48,120.6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麻子面馆	278,800.00	236,980.00	236,980.00	19,551.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飞机场厕所	7,300.00	6,716.00	6,716.00	1,426.98	5,289.0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小计	28,810,380.00	27,714,513.00	27,714,513.00	5,233,730.58	18,436,984.22	-

公司设立时山水公司实物出资情况

单位：元

实物出资名称	评估价值 (2013-4-30)		入账价值	累积折旧 (截至 2019-12-31 或处置 调整时)	净值 (截至 2019-12-31)	备注
	原值	净值				
大磁窑景区厕所	32,000.00	30,720.00	30,720.00	2,534.4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大磁窑景区管理房	525,200.00	504,190.00	504,190.00	107,132.28	397,057.7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中
彩钢房	24,900.00	22,410.00	22,410.00	1,848.9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东牛毛寸旱厕	7,500.00	6,980.00	6,980.00	576.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环保厕所	80,000.00	76,000.00	76,000.00	6,270.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环保厕所	80,000.00	76,000.00	76,000.00	6,270.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七彩山道路	21,264,380.00	21,051,740.00	21,051,740.00	4,473,158.22	16,578,581.78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中
大磁窑境内砂石路面						
大磁窑道路便道	30,290.00	28,170.00	28,170.00	2,324.1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芦苇沟道路工程	368,600.00	353,860.00	353,860.00	75,189.84	278,670.16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中
芦苇沟停车场	116,100.00	111,460.00	111,460.00	23,683.56	87,776.4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中
丹霞景区入口停车场	731,500.00	702,240.00	702,240.00	149,214.60	553,025.4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中
大磁窑景区大门	6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114,741.36	425,258.6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中
水箱	18,000.00	1,620.00	1,620.00	157.14	-	于 2013 年 12 月调整到当期费用
室外检查井	22,000.00	19,800.00	19,800.00	4,207.56	15,592.44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 正常使用

						中
蓄水池	18,000.00	16,740.00	16,740.00	3,557.28	13,182.72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观景亭、栈道、游步道	1,812,500.00	1,740,000.00	1,740,000.00	143,550.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巨型祁连玉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1,872.60	118,127.4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观景石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1,872.60	118,127.4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导览图标识牌	5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0,425.00	-	于 2015 年 12 月报废
办公家具	22,000.00	17,600.00	17,600.00	1,706.70	-	于 2013 年 12 月调整到当期费用
电力线路	80,000.00	64,000.00	64,000.00	13,599.12	50,400.88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锅炉	20,200.00	16,160.00	16,160.00	3,433.92	12,726.08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太阳能	8,600.00	6,880.00	6,880.00	6,673.60	206.40	分立时划分至景管公司，正常使用中
小计	26,661,770.00	26,176,570.00	26,176,570.00	5,243,998.78	18,648,733.46	-

注 1：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 年 4 月 30 日；实物出资入账时间：2013 年 6 月 8 日；分立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2：2013 年 12 月，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入账固定资产转入费用处理，此次调整涉及山水公司出资的水箱和办公家具。

注 3：2014 年 12 月，公司根据张掖丹霞公司办公会议纪要（丹霞旅纪〔2014〕16 号）对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处理，涉及七彩山公司出资的景区道路工程、公交车站。

注 4：2015 年 12 月，公司根据张掖丹霞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部分资产予以报废处置。涉及山水公司出资资产大磁窑景区厕所、彩钢房、东牛毛寸旱厕、环保厕所 2 个、大磁窑道路便道、观景亭、栈道、游步道、导览图标识牌；涉及七彩山公司出资资产景区防护栏、游客接待中心、飞机场厕所。

②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

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的上述实物出资分别按照《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7 号）、《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8 号）的评估值入账，定价公允。

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的实物出资内容由于建设历史较早，部分土地、房屋由政府移交所得，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故在实物出资时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上述实物出资内容已经张掖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金鼎验[2013]428 号）验资并确认交付。上述实物出资的房屋、设施、土地已交付成立后的张掖丹霞实际使用，张掖丹霞 2020 年派生分立后，上述资产已转移至景管公司。根据山水公司与七彩山公司出具说明，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属于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争议。

鉴于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屋虽未办理产权手续，但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与验资手续，并已将用于出资的房屋交付张掖丹霞实际使用；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出资虽然有瑕疵，但是张掖丹霞通过实际占有、使用，已经实际享有出资资产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及景管公司注册资本具备充实性，存在未办理山水公司、七彩山公司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的瑕疵，但资产权属无争议纠纷，已实际占有、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公司 2020 年的派生分立事项严格比照减资事宜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综上，上述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

2. 山水公司参与投资公司的背景，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股东出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由张掖市国资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全资持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职能为代表张掖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重大文化旅游产业的招商融资、全市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建

设运营，全市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营销。

山水公司参与投资公司的背景：2012年6月13日，张掖市及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肃南县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转让招商公告》。

2012年12月12日，张掖市人民政府与公航旅集团（甘肃省国资委独资公司）签订了《旅游产业全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包括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在内的重点优质景区和资源。

2013年1月24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向张掖市旅游局下发的《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同意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公航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旅投公司**”）进入张掖市，与山水公司和临泽县丹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变更公司名称为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开发经营张掖七彩丹霞景区。

张掖丹霞公司发起成立前，张掖市政府、肃南县政府、临泽县政府已对七彩丹霞景区进行了部分投入，形成了国有资产。根据《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文件精神，山水公司于2013年2月签收接受了上述部分国有资产的整合移交，统一代表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张掖丹霞实物出资，代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能。

2013年2月28日，甘肃旅投公司、张掖市丹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变更公司名称为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山水公司签订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三方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张掖丹霞。

山水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山水公司成立时为张掖市国资办全资持股，注册资本500万元，货币方式出资。经核查，张掖市国资办已于2012年8月30日向山水公司全部缴纳了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款。

山水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山水公司主要承担张掖全市重大文化旅游产业招商融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文化旅游产品开发营销三大平台职能。

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融资方面，与公航旅集团公司合作，整合运营张掖七彩丹霞景区；与省文发集团合作，建设运营七彩镇丹霞摄影艺术博物馆和摄影艺术

主题酒店等项目；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代建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张掖大剧院）项目；代表市政府出资，与广东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 5.4 亿元实施智慧城市 PPP 项目；山水公司作为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主发起单位，运作基金 3 亿元，投放基金 2.24 亿元。由山水公司管理的小微企业“双创”基金，累计投放 9000 万元。

在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方面，山水公司直接投资和参与实施的项目涉及文化、旅游、体育、金融、交通、信息化建设等领域，投资总额近 70 亿元。一是整合运营冰沟丹霞旅游景区。投资 1.18 亿元整合收购冰沟丹霞旅游景区，并不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二是开发建设丹霞七彩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亩，先后撬动社会资本完成投资 13 亿元，建成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设施 19 万平方米，提供就业岗位 2000 多个，提升了丹霞大景区服务功能，带动了景区周边相关产业发展。三是代建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是全市重点公益性文化惠民工程和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目前已整体竣工并交付使用。四是城市水源地保护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该工程系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2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五是实施文旅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山水公司接管运营张掖祁连山国际滑雪场项目，合作实施全域低空旅游项目，建成省内首个“360 极限飞球”旅游科普科技项目，并成立旅行社、旅游交通公司等子公司，与省内外旅行社、旅游景区等开展合作，积极拓展市场。

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营销方面，山水公司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设计、生产企业合作，研发生产文创产品，开发了“焉支丹”马油、“张掖丝语”丝巾、“张掖游礼”系列产品，部分产品已投放市场。同时，坚持“政企联动、抱团营销”，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完善宣传营销体系，借助各类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着力提升张掖旅游和山水文旅知名度。在文化旅游科研创项目争取方面。主动参与中国旅游研究院牵头申报的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项目已完成申请书编制及评审，于 2022 年 3 月份成功申请资金 367.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水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各类业务除丹霞七彩镇建设项目外，其他文旅、景区类业务板块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关联性较弱，彼此间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的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不构成

竞争关系。

其开发建设的丹霞七彩镇项目位于张掖七彩丹霞北门外侧，集合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服务功能。能够很好地填补游客入园前及出园后的各项需求，与张掖丹霞公司形成协同互补的一体化全环节服务，更好地为游客提供优质全面的配套服务。该等业务经营范围位于景区外部，未与张掖丹霞景区内部的相关业务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013年5月，山水公司根据《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参与投资设立张掖丹霞，曾持有张掖丹霞2,615.4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7%，已完成出资实缴。2022年9月，山水公司将所持有的张掖丹霞2,615.45万股无偿划转至兴旅文化（山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投资入股及股权变动为真实发生，山水公司及张掖丹霞的其他股东的持股均为真实持股，山水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派生分立及减资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公司与景管公司间就业务（含业务开展相关资质、经营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划分情况、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纠纷或其他争议；派生分立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是否与景管公司存在混同情形；

（1）公司派生分立及减资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章程（分立前）》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五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四）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分立并在中小板上市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分立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2020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立)》等议案，对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具体约定。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分立时限节点调整的议案》，将原定于2019年9月30日的分立基准日节点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调整时限节点属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实施事项内容，该事宜无须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2日，希格玛出具了公司分立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3980号），对张掖丹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拟分立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020年7月31日，张掖丹霞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375-0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20年12月14日，张掖丹霞向公航旅集团申报了本次派生分立暨减资行为所涉资产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就本次分立事项，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听取了企业工会及职工的相关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通知了债权人。2019年12月2日，公司在《张

掖日报》刊登了关于派生分立的公告。

2020年7月14日，张掖丹霞于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7月15日，景管公司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自通知债权人及刊登公告之日起已满四十五日。

综上，公司派生分立及减资事项已完备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

本次派生分立的背景与原因为：公司2019年筹划于中小板上市事宜。根据2008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鉴于张掖丹霞2018年度门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2.11%，现有业务中的门票销售业务不符合上市条件，需要将之从张掖丹霞剥离。张掖丹霞与股东单位等进行了研究讨论，考虑到公司分立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各股东容易接受，可操作性强；公司分立税费涉及较少；无需变更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拟在不改变张掖丹霞现有股权结构的基础上，保留张掖丹霞，剥离门票业务及相关资产成立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分立。

(3) 公司与景管公司间就业务（含业务开展相关资质、经营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划分情况、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张掖丹霞与派生分立后的景管公司的业务分立原则为：分立后，张掖丹霞的经营业务为立足七彩丹霞景区，在景区内部依托特许经营权开展运输、文创产品、演艺等经营性旅游业务。景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门票销售、景区管理、投资及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门票收入、停车收入、景区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景区园林施工、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等，不涉及景区内部盈利项目运营。

张掖丹霞保留游客服务中心、运营车辆、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剥离其他资产按账面净值派生新设景管公司。上述业务板块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随分立由分立后的张

张掖丹霞主体承继；景区内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由分立后的张掖丹霞主体承继，张掖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七彩丹霞景区的门票收费权由分立后的景管公司主体承继。

根据张掖丹霞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分立并在中小板上市实施方案的报告》以及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批准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分立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3980 号），对资产、负债分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审定数	景管公司	张掖丹霞
（一）资产			
货币资金	16,523,343.59		16,523,343.59
应收账款	635,623.11		635,623.11
预付款项	116,753.48		116,753.48
其他应收款	93,254,887.11	38,084,338.74	55,170,548.37
存货	839,283.78	20,955.74	818,328.04
其他流动资产	243,855.97		243,855.97
长期股权投资	10,020,000.00		10,020,000.00
固定资产	350,399,078.92	213,192,728.29	137,206,350.63
在建工程	4,667,448.96	4,667,448.96	
无形资产	60,251,191.50	51,353,329.21	8,897,86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15.19	150,169.26	5,745.93
资产合计	537,107,381.61	307,468,970.20	229,638,411.41
（二）负债			
应付账款	18,462,296.09	5,541,302.56	12,920,993.53
预收款项	304,000.00	200,000.00	1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43,213.71		5,743,213.71
应交税费	5,868,513.34		5,868,513.34
其他应付款	30,173,801.99	218,759.14	29,955,042.85
长期借款	153,800,000.00	153,800,000.00	
递延收益	6,858,330.76	1,379,638.88	5,478,69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395.66	281,733.08	1,181,662.58
负债合计	222,673,551.55	161,421,433.66	61,252,117.89
（三）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390,000.00	105,39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583.00	43,583.00	
专项储备	3,778,909.41		3,778,909.41

盈余公积	18,676,133.76	7,965,773.72	10,710,360.04
未分配利润	76,545,203.89	32,648,179.82	43,897,02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33,830.06	146,047,536.54	168,386,293.52

公司分立主要以张掖丹霞从事特许经营许可下的商业经营活动、景管公司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为主要原则。以此为基础，在保障两公司独立经营所需资产的前提下，剥离部分瑕疵资产至景管公司；因事择人为两公司划分业务经营所需人员，并设立独立的组织机构；收入划分、成本费用承担与公司业务划分相一致，保障权利义务的对等。其中，对主要资产的划分情况及划分原则如下：

项目	张掖丹霞	景管公司
分立时资产划分情况	运营车辆、（北门）游客服务中心、景区西门服务入口、全部货币资金、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观景平台、木栈道、排队栏杆、公共休息凉亭、道路、标识系统（观景平台上的道路指示牌、景点简介牌等）、供水系统、排污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网络等基础性硬件设施及丹霞广场、景区东门、玉如意办公楼、尚未办证的其他房产；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资产、负债划分标准	客运运输、餐饮服务、旅游文创、文化演艺、低空游览项目等相关业务开展所需资产及需要承担的负债	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景区管理相关资产及需要承担的负债

注 1：七彩丹霞景区共拥有三个入口：北门、西门和东门（按收入构成重要性由高到低排序）3 个门。其中：（1）北门配套设施包括北门游客广场（产权为景管公司）、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北门游客广场上设有售卖屋，售卖特产及一些小型商品，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建筑总面积为 10,309.08 m²，内部包括票房、各类小商铺、智慧景区信息系统等，是游客进入景区的主要渠道，玉如意办公楼也位于北门附近；（2）西门配套设施包括景区西入口及周边部分出租商铺；（3）东门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 101 号，东门游客大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由东门进入的游客数量每年占比不足 1%。

注 2：（1）考虑到（北门）游客中心为流量最大的游客集散地，是公司对外销售票务的主要经营场所，因此划分为张掖丹霞所有；（2）景区西门服务入口客流量次之，且具有对外商铺租赁功能，亦划分为张掖丹霞所有；（3）东门为景管公司资产，作为基础设施资产供公司使用，无需向其支付相关费用，开展代理销售景区门票以及出售客运区间车、精品游和夜游等票务的活动，客流人数及门票售卖占比较低，无租赁商铺等其他商业活动。

公司与景管公司的人员划分，原则上因事择人，按具体业务、岗位配置的要求处理，并保证管理层、财务部门的独立性。

公司与景管公司承接主要业务及权利义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张掖丹霞	景管公司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游乐	名胜风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景

	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等，以及精品游和夜游等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区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景区园林施工、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收入及成本费用承担	根据张掖丹霞公司主营业务，承担相应成本、费用，并形成相关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旅游客运业务收入、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收入、精品游等特色旅游产品收入。	根据景管公司主营业务，承担相应成本、费用，并形成相关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停车场停车服务收入。

综上，公司 2020 年派生分立时对于业务（含业务开展相关资质、经营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划分具有充分合理性。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纠纷或其他争议；

经核查，该次分立过程中不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纠纷或其他争议。就本次分立事项，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听取了企业工会及职工的相关意见。

（5）派生分立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是否与景管公司存在混同情形；

就完整性方面：如前所述，该次派生分立依据的原则是：分立后，张掖丹霞从事特许经营许可下的商业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景管公司主要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对于业务、人员及资产的划分均秉持上述原则，分立未对该等业务、人员及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分立后两个主体分别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造成障碍。

就独立性方面：分立初期存在对部分人员及资产混同使用或划分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公司已完成明确划分或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问题	原因	规范情况
人员、机构方面	分立初期人员部门划分不合理 景管公司财务部下设售	人员划分未有效落实，机构设置未及时调整	2022 年 1 月，景管公司财务部将门票售卖人员转移至张掖丹霞，并撤销售票组；2022 年 1 月，张掖丹霞将景区保

	票组负责门票售卖、张掖丹霞运营管理部下设保洁保安岗位		洁、保安人员转移至景管公司，并撤销保安、保洁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已基于经营业务设立独立的机构并实现人员划分。
	报告期内景管公司时任职工监事不适格 截至2023年7月31日，景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珂为张掖丹霞子公司丹霞之旅公司的员工	报告期内，徐珂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劳动关系在景管公司，劳动关系在景管公司期间被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徐珂被划分至张掖丹霞，重新与张掖丹霞签署劳动合同。	经景管公司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职工大会及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景管公司职工监事由徐珂变更为安玉奇担任，安玉奇为景管公司工程部员工。
	景管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由景管公司自主办理缴纳 2021年，景管公司委托张掖丹霞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	分立后，景管公司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022年3月，景管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开始为劳动关系在本单位的员工自主缴纳社保、公积金。
资产方面	报告期内存在合署办公问题 报告期内，张掖丹霞主要日常办公场所为权属景管公司位于临泽县倪家营乡南台村小李湾南侧的“玉如意”办公楼，景管公司也以该楼作为主要日常办公场所，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周边无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场所，张掖丹霞租用“玉如意”办公楼的同时，景管公司也以“玉如意”办公楼作为主要日常办公场所。 由于景管公司为公司派生分立的企业，景管公司与张掖丹霞的划分独立需要过程，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不甚规范，故张掖丹霞使用“玉如意”办公楼未有对应租赁协议。	2023年7月1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署办公事项的备忘录》，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署办公期间，按照两家公司员工人数占比分摊折旧费用，由张掖丹霞向景管公司支付400,161.54元。2023年7月1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张掖丹霞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租赁景管公司的“玉如意”办公楼二、三层作为办公场地，年租金22元/㎡/月。根据上述租赁合同，2023年8月8日，景管公司将玉如意办公楼二、三层中的员工及主要办公设施搬离，实现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的独立办公。
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因特许经营范围未明确，在丹霞游客广场从事摊位售卖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况 丹霞游客广场为景区外围公共区域，是游客进	分立时，确定公司从事特许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商业活动，由于公司未明确经营七彩丹霞景区的地理范围，存在租赁权属属于景管公	2022年8月，张掖丹霞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协议，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解除广场租赁协议，以减少该关联交易继续发生。鉴于公司与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北门广

	入景区的必经场所，2021年至2022年9月，张掖丹霞租赁权属于景管公司的丹霞游客广场，从事位于丹霞游客广场上摊位售卖屋的出租业务。	司的丹霞游客广场(位于景区外)从事位于丹霞游客广场上摊位售卖屋的出租业务的情况。2022年12月，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与张掖丹霞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张掖丹霞的经营区域仅为景区内，且上述业务形成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故公司对此进行整改。	场售货亭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保证合同完整履行，公司未在2022年期间进行摊位售卖屋的出售。受宏观经济影响，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摊位售卖屋实际未运营。2023年7月，张掖丹霞与景区管理公司完成售卖协议的签署，按照账面净值将丹霞游客广场上的摊位售卖屋出售至景区管理公司。后续不再有发生该关联交易。2023年1月至售卖协议签署前，张掖丹霞未运营丹霞游客广场上的摊位售卖屋。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景管公司较为严格地执行资产、负债、主要业务及权利义务的划分标准，对新增资产、负债、业务板块、人员等均能有效区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已与景管公司清晰分开，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

4.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授权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履行，合法合规性的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张掖丹霞设立	法律法规依据/批复主体权限	1、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公航旅集团等5户省属企业改制试点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5〕2号）中《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理顺管理体制试点方案》中“2010年12月30日省长办公会议明确：‘省政府授权省交通运输厅对省交旅公司（即‘省公航旅公司’）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省交旅公司实施监管’”由此可以确认省政府国资委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航旅集团实施监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暂行办法〉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经《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公布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予以废止失效）的相关规定：第二条：“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重要子企业（包括所属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重大事项的报告管理，有关子企业及参股企业有关重
----------------	---------------	--

		大事项的报告管理均适用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要子企业是指开展所出资企业的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并且由其直接管理和控制的重要经营单位。”第十二条：“省政府国资委对所出资企业投资行为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依据企业发展战略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报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后组织实施……” 现行有效的规定《甘肃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甘国资发规划[2018]187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资主要包括：…（二）长期股权投资：指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兼并收购、认购增资等方式实施的投资行为（含对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受让等投资行为）；…” 第六条：“省政府国资委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省属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上报年度投资计划对省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制定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省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指导督促省属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省属企业应当于上年度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送省政府国资委，每年3月5日前将经企业党委会讨论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正式报送省政府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二）总投资规模、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和现金流状况；（三）主业与非主业投资规模；（四）续建项目与新建项目投资规模；（五）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实施年限）。” 由于公航旅集团全资子公司甘肃旅投对外投资设立的张掖丹霞事宜不属于重要子企业，且在实际执行中，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年度投资计划的备案事宜的监管都仅限于省属出资企业这一层级（即公航旅集团），仅监管省属出资企业（公航旅集团）直接以其本部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因此公航旅集团全资子公司甘肃旅投对外投资设立的张掖丹霞事宜无需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报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后组织实施，由公航旅集团自主决定。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2007年发布）》“一、核准和备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省（市、州）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
--	--	---

		目，由省(市、州)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核准。省(市、州)国资监管机构和非监管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备案。”“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企业发生《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省（市、州）政府或省（市、州）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由此，张掖丹霞设立时发起人七彩山公司（非国有单位）的实物出资事项及发起人山水公司（国有单位）的实物出资事项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具体审批情况	1、2013 年 1 月 24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出具《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 号）；2013 年 1 月 29 日，公航旅集团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纪要，讨论议定张掖丹霞的组建成立事宜。 2、2013 年 5 月 2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7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山水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2,617.66 万元。 3、2013 年 5 月 2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8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七彩山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1.45 万元。
	是否合法合规	存在公司设立时未对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备案的瑕疵。 1、公航旅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确认函》，对张掖丹霞 2013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确认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 2017 年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对其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管。”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0〕139 号）“省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一）省属企业集团审核备案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6. 省属企业集团所属子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等事项；”，公航旅集团现为审批投资新设子公司及对所属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的有权机关，对设立张掖丹霞及张掖丹霞成立时接受非国有单位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予以确认。 2、公航旅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时有关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确认函》，对张掖丹霞 2013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确认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山水公司在张掖丹霞成立时的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相关备案的事宜无异议，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由此，张掖丹霞 2013 年设立时未履行国有审批程序、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申报挂牌未造成实质障碍。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法律法规依据/批复主体权限	1、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张掖丹霞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应由公航旅集团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本次张掖丹霞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此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具体审批情况	1、2018 年 7 月 5 日，公航旅集团作出《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甘公航旅集团发[2018]226 号），决定将甘肃旅投持有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全部划转至公航旅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审计报告》（瑞华甘审字【2018】62080075 号）作为依据。
	是否合法合规	是。 1、公航旅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企业，代甘肃省国资委向下属子公司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甘肃旅投为公航旅集团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经国家出资企业公航旅集团审批决策通过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无偿划转以审计报告作为无偿划转依据，已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航旅集团出具的《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2020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法律法规依据/批复主体权限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第三十七条“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本次张掖丹霞增资事宜应有公航旅集团决定，张掖丹霞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0）139 号）“省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三）国有全资企业发生原股东增资、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的；”本次张掖丹霞增资事宜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若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形，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具体审批情况	1、公航旅集团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同意丹霞文化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张掖丹霞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同意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资）》议案。《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资）》等议案决议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经审计），以现有总股本 153,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共计送股 61,540,000 股（每股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390,000 股。
	是否合法合规	是。 1、公航旅集团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代甘肃省国资委向下属子公司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张掖丹霞为公航旅集团直接持股 65%的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公航旅集团总经办审批同意。本次增资事项经国家出资企业公航旅集团审批决策通过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事项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全体股东同意”情形，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已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2020 年 7 月, 公司分立	法律法规依据 / 批复主体权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二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2017 年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对其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管。”本次公司分立事项应由公航旅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张掖丹霞召开股东大会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第三十七条“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0〕139 号）“省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一）省属企业集团审核备案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省属企业集团所属子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破产、解散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分立事项需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公航旅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具体审批情况	1、公航旅集团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同意张掖丹霞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公航旅集团党委书记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党委会，会议同意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分立等事项。 张掖丹霞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立）》等议案。 2、张掖丹霞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决议》的议案，对议案

		中关于人员安置的内容无异议。 3、2020 年 7 月 31 日，张掖丹霞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75-0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20 年 12 月 10 日，张掖丹霞向公航旅集团申报了本次派生分立暨减资行为所涉资产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是。 1、公航旅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企业，代甘肃省国资委向下属子公司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张掖丹霞为公航旅集团直接持股 65%的子公司。本次分立已经公航旅集团总经办审批同意，国有股东公航旅集团、山水公司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审批决策程序，行使了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能。本次公司分立行为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2、张掖丹霞于 2020 年派生分立时，公司内部已履行听取企业工会及职工意见相应程序。 3、本次分立事项已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22 年 9 月，股权划转	法律法规依据/批复主体权限	1、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张掖丹霞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应由山水公司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本次张掖丹霞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此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具体审批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山水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张掖市山水文旅山水公司集团公司持有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及资产全部无偿划转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议案，向兴旅文化划转山水集团持有的张掖丹霞 17%的股权及全部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是否合法合规	存在未以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依据的瑕疵。

		1、山水公司为张掖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代张掖市国资委向其下属企业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兴旅公司为山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山水公司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审批决策程序，行使了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能。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无偿划转未以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依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了《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山水公司2022年9月将向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时未开展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事宜无异议，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掖丹霞2022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未开展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的问题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申报挂牌未造成实质障碍。
--	--	---

综上，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障碍。

（三）核查结论

1. 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实物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

2. 山水公司与张掖丹霞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派生分立及减资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派生分立时，公司与景管公司间就业务（含业务开展相关资质、经营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划分具备充分合理性，分立过程中不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纠纷或其他争议；派生分立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曾与景管公司存在混同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4. 公司设立及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四

4. 关于经营场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在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2）公司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拟将相关资产及所占用土地转至景管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资产转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景区内的建设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景区规划；（2）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相关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手续及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至景管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转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3）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等情形，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建设项目的全套审批、许可手续资料文件；
2. 实地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拥有土地、房产设施等资产及经营场所进行盘点，查看了相关经营场所是否正常经营；
3. 查阅了公司租赁的各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核查了各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取得了部分出租方就标的房产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4. 检索了我国关于消防验收、备案、检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了

公司各处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具体情况及相关资料文件；

5. 核查了公司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转移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文件及交易记录。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景区内的建设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符合景区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景区内部的实施建设项目为夜游工程项目及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夜游工程项目：

张掖丹霞就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许可文件，包括：2020年5月18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土林谷夜游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实施土林谷夜游项目，并提请肃南县政府组织召开规委会对该项目规划进行评审；2021年1月13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肃自然资源函字[2021]24号），指出夜游项目“属原址翻建项目，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规定不需要办理相关用地和工程规划报批手续”；2021年1月14日，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有关问题的函》，指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夜游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安全条件备案手续”；2021年7月21日，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改局以肃发改（备）（2020）11号（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夜游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2021年公司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包括：由七彩丹霞景区北门广场、七彩虹霞台作为双出发点，途径七彩敖河台等演艺点至万象土林谷1.2公里的峡谷区域夜景艺术创作及方案设计、夜景项目配套设施设计等。工程承包范围为灯光演艺的制作，集群投影系统、各类主渲染灯具、中央强弱电系统、控制系统、控制室、可移动卫生间、临时大巴车停车场的建设及商服区平台和木屋及原有敖河停车场、上林谷栈道及砂石道路改造，各类设施设备的伪装隐藏同时增设各演艺节点处平台及防护等设

施。

2021 年，夜游项目开始建设，截至 2021 年年末，夜游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以在建工程“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工程”入账。2022 年 7 月，公司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固定资产初验收的报告》，“夜游项目形成资产所涵盖的项目资金，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目前土建工程、木屋、灯具类、控制类、音响类、舞美类、投影类等基本完工。除局部需深化调整外，并进入试运营阶段。资产的实体土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等资产已安装完毕，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相符。经过初步验收，夜游项目已达到设计的初步要求，可进行使用，除局部需深化调整外，预计不会发生大项调整及大额费用的支出，建议对该项资产预转固。”2023 年 5 月 6 日，经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咨询单位评价，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出具《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2）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建设项目

张掖丹霞就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许可文件，包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已取得备案登记（202262072300000015）；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位于丹霞景区 1 号观景台西侧用地已取得临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临泽县自然局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报告》，公司为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完善景区综合服务功能，促进旅游经济发展，实现区域旅游资源共享，推动旅游与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发展，拟投资 3064.32 万元建设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以离地高架的方式新建直径 21 平方米的球形科普馆一座，并配套架空木平台 1282.18 平方米及科普长廊 95 平方米。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为了保持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决定暂缓科普馆建设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科普馆尚未开始动工。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重启科普馆建设工作，届时在动工建设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于景区内部实施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必备的各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符合张掖丹霞公司的公司经营目标及职能，符合七彩丹霞景区总体规划，具有充分合理性。

2.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相关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手续及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至景管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转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

（1）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入口服务用房已取得权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西入口服务用房不动产权证（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44号），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公共设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214.90 m²，房产建筑面积为1600.77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自2014年04月10日起至2054年04月09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管公司已完成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的款项支付。

2023年10月10日，甘肃一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27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256号）。2023年12月14日，景管公司已完成该项资产转让的款项支付。2024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了丹霞环道西北侧不动产权证（甘（2024）县自然不动产权第0000880号），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728.31 m²，房产建筑面积为1018.42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自2016年09月21日起至2056年09月20日止。2024年5月16日，景管公司完成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取得了丹霞环道西北侧不动产权证（甘（2024）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887号），丹霞环道西北侧不动产权已过户至景管公司名下。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确认函》：“兹确认，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自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确认函》：“兹确认，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自有房产未取得权证的情况，相关有权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无需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结合相关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手续及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编号	位置	面积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甘（2019）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2 号	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地质博物馆南侧	10,309.08	2019 年 9 月 4 日	北门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进入景区的最主要通道
2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4 号	西入口服务用房	1810.68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为公司日常经营用房，系游客进入景区的通道之一

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主要为游客服务中心及玉如意办公楼供暖，由于锅炉等设备归属于景管公司，而锅炉房、热交换站等固定资产及所占用的土地在张掖丹霞公司名下，为保证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资产与实际使用方一致，张掖丹霞公司决定将锅炉房、配电室、热交换站及附属设施、水泵房及附属设施连同其所占用土地一并转至景管公司。景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该项资产转移支付。因此，由于锅炉房实际使用方为景管公司，公司将锅炉房出售给景管公司后，其产权、设备使用方及所占用的土地等保持一致，均为景管公司所有，不会对张掖丹霞的运营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景管公司已完成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的款项支付。2024年5月16日，景管公司完成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取得了丹霞环道西北侧不动产权证（甘（2024）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887号），丹霞环道西北侧不动产权已过户至景管公司名下。

（3）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至景管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转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

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属于丹霞环道西北侧地上附着物，主要用于游客大厅和玉如意办公楼的冬季供暖，公司已取得该房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未取得房产证书。2016年8月25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锅炉房工程备案的通知》（临发改（备）字[2016]33号），提到“公司申请的‘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锅炉房工程’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已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编号：甘励安会审字[2019]第708号）及规划验收（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锅炉房工程[2023]03号）。

由于锅炉房、热交换站内的相关附属设施归属于景管公司，而锅炉房、热交换站等固定资产及所占用的土地在张掖丹霞公司名下，为保证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资产与实际使用方一致，张掖丹霞公司决定将锅炉房、配电室、热交换站及附属设施、水泵房及附属设施连同其所占用土地一并转至景管公司。

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2023年10月10日，甘肃一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256号）。甘肃一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建筑物建设成本、土地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在市场调查和现场查勘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建筑物选用成本法，土地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分别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8,287,700.00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景管公司已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总价值 8,287,700.00 元转账至张掖丹霞公户。2024 年 5 月 16 日，景管公司已取得锅炉房不动产权证（甘（2024）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7）。

公司已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转移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2023 年 8 月 31 日，张掖丹霞召开党委会，决定将锅炉房、配电室、热交换站及附属设施、水泵房及附属设施连同其所占用土地一并转至景管公司。2023 年 9 月 12 日，张掖丹霞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张掖丹霞所拥有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至景区管理公司。2023 年 10 月 10 日，甘肃一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 256 号）。2023 年 10 月 15 日，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掖丹霞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协议》（后文简称“买卖协议”）。2023 年 9 月 25 日，张掖丹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锅炉房、热交换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让价格为 830 万元，并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0 月 22 日，张掖丹霞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锅炉房、热交换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让价格为 830 万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张掖丹霞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锅炉房、热交换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评估价格和资产出让的相关事宜。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公航旅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对此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事项在张掖丹霞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予以审议确认。符合上述规定。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航旅集团召开经理专题会议（甘公航旅经纪要[2023]241 号），原则同意丹霞文旅公司参照评估价值将景区锅炉房、气化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转让至丹霞景区管理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0〕139号：一、资产评估范围：“省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四）同一所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据此，本次资产转让行为系国家出资企业公航旅集团内部两个受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主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资产行为，可以依法免于履行资产评估及其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资产转移事项所涉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已依法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锅炉房、热交换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工作，景管公司已完成该等资产的转移支付，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至景管公司合法合规，转移价格公允，已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景管公司已完成支付。

3. 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自有房产所涉土地性质，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位置	面积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甘（2019）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地质博物馆南侧	10,309.08	2019年9月4日	北门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进入景区的最主要通道
2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44号	西入口服务用房	1810.68	2023年11月13日	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西门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服务用房，为公司日常经营用房，系游客进入景区的通道之一

上述第一处房产为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房产宗地位于临泽县倪

家营镇丹霞地质博物馆南侧，系出让取得，已取得临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甘（2019）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上述第二处房产为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西门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服务用房，位于临泽县倪家营乡南台村（景区西入口），系张掖丹霞自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已取得该房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临国用（2014）第 42 号）。证载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已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编号：甘励安会审字[2019]第 708 号），已完成规划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4 号）。上述房产为公司自有，该等房产建设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自有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2）公司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张掖丹霞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临泽县倪家营镇	504.00	2021.1.1-2024.12.31	住宿
2	张掖丹霞	景管公司	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小李湾南侧“玉如意”办公楼	2313.7	2023.7.1-2024.6.30	办公
3	丹霞之旅公司	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公寓北楼 14 间	792.94	2022.1.1-2024.12.31	商务接洽
4	张掖丹霞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张掖市七彩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泽县倪家营镇七彩镇大湖边	2000	2024.4.18-2025.4.18	住宿

5	丹霞之旅公司	临泽县艾宜家客栈	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三社（房间30间）	约 600	2024.5.1-2024.12.31	住宿
6	汽车运输公司	临泽县宏鼎宾馆	临泽县七彩镇新乐大酒店东南方向 100 米处（房间70间）	2,879.00	2024.5.8-2025.5.7	住宿

①第一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一处房产出租方为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50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员工住宿。

该处房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附着土地位于丹霞景观大道北侧，总面积 3645 平方米，为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临政土建字〔2016〕103 号》文件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该房产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手续。房屋实际所有权人是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因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抵押，暂无法办理。抵押权人（债权人）是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广场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逾期风险。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此房产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上述房产无权属争议，无潜在纠纷，无重大法律风险。本公司是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人。”

综上，该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②第二处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景管公司共用玉如意办公楼。公司按照办公楼折旧费分摊给景管公司作为使用其办公楼的补偿。2023 年 7 月 1 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署办公事项的备忘录》，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署办公期间，按照两家公司员工人数占比分摊折旧费用，由张掖丹霞向景管公司支付 400,161.54 元。同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

约定张掖丹霞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赁景管公司的“玉如意”办公楼二、三层作为办公场地，年租金 22 元/㎡/月。

该“玉如意”办公楼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临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5 月 13 日止，证载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据此，该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③第三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三处房产出租方为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房产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租赁公寓共 14 间房间共 792.94 平方米，用于公司日常商务接洽、办公。因张掖丹霞的各大客户、供应商涉及本省及省外多地，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距离张掖市区较远，交通不便。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租赁此处房产，用于日常业务沟通、洽谈，商务会议及业务人员办公等用途。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附着土地由张掖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划拨方式取得，取得了编号为张国用（2016）第 1612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2011 年 4 月 20 日由张掖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张掖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张掖市国资委出资管理的下属国有企业）开工建设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是张掖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大楼于 2017 年交于张掖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另一下属公司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因该项目工程暂未决算导致未能办理房产证。

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房产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上述房产无权属争议，无潜在纠纷，无重大法律风险。本公司是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人。”

综上，该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④第四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四处房产出租方为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产位于临泽县倪家营镇七彩镇大湖边。租赁宿舍楼共 37 间房间共 2000.00 平方米，用于公司

员工住宿。该处房产已取得了甘（2018）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与土地上建筑物的实际用途一致。该处住房已被出租人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其母公司山水公司的融资需求为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了反担保抵押。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此房产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上述房产无权属争议，无潜在纠纷，无重大法律风险。本公司是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人。该处房产目前不存在因主债务逾期违约而导致相关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处于抵押状态。

⑤第五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五处房产出租方为临泽县艾宜家客栈（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三社。租赁房间共 30 间，约 6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子公司丹霞之旅公司的讲解员及员工住宿。

该处房产已取得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一体）》（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6969 号）。证载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处房产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该规定，针对丹霞之旅公司上述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的情形，出租方临泽县艾宜家客栈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丹霞之旅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艾宜家客栈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不存在被强制停止使用、搬迁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丹霞之旅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过任何影响。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用途为住宿，并不涉及丹

霞之旅公司及张掖丹霞主营业务，即使未来发生行政处罚、强制搬迁等情形，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该张掖丹霞及丹霞之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第六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六处房产出租方为临泽县宏鼎宾馆（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临泽县七彩镇新乐大酒店东南方向 100 米处。租赁房间共 70 间，建筑面积约 2879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汽车运输公司的司机住宿。

该处房产已取得临泽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一体）》（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9 号）。证载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该处房产目前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该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于每年 4 月至 10 月旅游旺季内会租赁部分酒店房间，供“夜游”演职人员住宿、排练节目。2023、2024 年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花龙万家客栈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大瓷窑	约 300.00（房间 9 间、操作间 1 间、大厅 1 间）	2023. 4. 1-2023. 10. 31	住宿
2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蒙之旅民宿酒店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大瓷窑	约 420.00（4 间居住用蒙古包、1 间排练用蒙古包）	2023. 4. 1-2023. 10. 31	住宿及排练
3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蒙之家餐饮店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民俗广场	约 420.00（8 间居住标准间、1 间排练室）	2024. 4. 1-2024. 10. 30	住宿及排练

4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祥瑞居宾馆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大瓷窑	约 300.00 (8 间居住标准间)	2024. 4. 1-2024. 10. 30	住宿
---	------	---------------	--------------------------	------------------------	-------------------------	----

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①第一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一处房产出租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花龙万家客栈（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东牛毛村大瓷窑，租赁房间 9 间、操作间 1 间、大厅 1 间，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子公司科技公司夜游演艺节目《阿兰拉格达》的演职人员住宿。

该处房产附着土地系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集体所有。经东牛毛村村集体批复同意村民自建客栈从事经营类活动。

②第二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二处房产出租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蒙之旅民宿酒店（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东牛毛村大瓷窑，租赁 4 间居住用蒙古包、1 间排练用蒙古包，面积约 42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子公司科技公司夜游演艺节目《阿兰拉格达》的演职人员住宿及歌舞排练。

该处房产附着土地系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集体所有。经东牛毛村村集体批复同意村民自建客栈从事经营类活动。

③第三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三处租赁房产出租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蒙之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民俗广场。租赁标准间 8 间、排练室 1 间，面积约 42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子公司科技公司夜游演艺节目《阿兰拉格达》的演职人员住宿及排练。

④第四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四处租赁房产出租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祥瑞居宾馆（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大瓷窑。租赁 8 间居住标准间，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子公司科技公司夜游演艺节目

《阿兰拉格达》的演职人员住宿。

就上述两处经营性房屋事宜，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载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10 月期间租赁花龙万家客栈及蒙之旅民宿酒店用于住宿，该两处酒店宗地均为我村集体土地。该等经营项目均系我村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开发、建设，交由我村村民开展经营活动，属于我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项目内容。已依法取得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19]54 号）》等批复、许可，合法有效。该等客栈、酒店的经营活动符合我村项目的整体规划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特此确认。”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载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10 月期间租赁蒙之家餐饮店及祥瑞居宾馆餐饮店的两处房屋用于演艺人员住宿、排练，该两处房屋宗地均为我村集体土地。该等经营项目均系我村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开发、建设，交由我村村民开展经营活动，属于我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项目内容。已依法取得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肃建发[2019]54 号）》等批复、许可，合法有效。该等客栈、酒店的经营活动符合我村项目的整体规划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特此确认。”

综上，上述两处经营性酒店租赁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4. 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等情形，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日常经营场所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1	玉如意办	否，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	该楼权属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在该楼中合署办公，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公 楼	计 审 查 验 收 管 理 暂 行 规 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	张掖丹霞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赁景管公司的“玉如意”办公楼二、三层作为办公场地。该楼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消防验收备案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前置条件，玉如意办公楼已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游 客 服 务 中 心（北 门）	是，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2018 年 1 月 18 日，张掖市公安消防支队在对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后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张公消验字（2018）第 0006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景 区 西 门 服 务 入 口 及 商 铺	否，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	2019 年 9 月 26 日，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临住消竣备字（2019）016 号），对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西门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于“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定义如下：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的规定如下：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

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检查。所有经营场所均不存在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2024年3月14日，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张掖丹霞自2020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生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景区规划；

2. 公司已取得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不动产权证，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转移至景管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定价依据合理，转移价格公允，公司已就转移事项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国资管理程序；

3. 公司绝大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与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存在差异，合法合规；少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该等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张掖丹霞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4. 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等情形，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无须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五

5.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计划新成立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丹霞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

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5 个全资子公司；（2）智慧旅游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设立，汽车运输公司、酒店餐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3）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技公司 30% 的股权；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智慧旅游公司 21%、12%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计划设立的 5 家子公司的实际设立情况，是否与现有子公司存在对应关系，未来是否拟按照计划继续设立相应子公司；（2）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授权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子公司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
2. 查阅张掖丹霞《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3. 查阅公司相关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资料；
4.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的说明》；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0〕139 号）；
6. 查阅公航旅集团出具的《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物出资设立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的确认函》；
7. 查阅汽车运输公司实物出资资产明细表，涉及资产购入、出资等的财务凭证；
8. 查阅智慧旅游公司、科技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或合作协议，访

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合作背景及定价依据；

9.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开查询核查子公司合资方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取得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合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计划设立的 5 家子公司的实际设立情况，是否与现有子公司存在对应关系，未来是否拟按照计划继续设立相应子公司；

公司计划设立的 5 家子公司均已实际成立，与现有子公司存在对应，具体情况为：2020 年 11 月 5 日，张掖丹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成立子分公司的议案》，确认已完成控股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计划新成立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丹霞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5 个全资子公司。其中计划新成立的“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即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的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计划新成立的“张掖丹霞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即为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的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新成立的“张掖七彩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即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计划新成立的“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成立的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考虑到单独成立演艺公司运营成本较高，故最终成立一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营业性演出。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成立子分公司的议案》所涉及成立的子公司均已实际成立，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早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时间的原因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计划张掖丹霞成立8个专业化运营子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成立子分公司的议案》是对前述审议事项的细化调整，公司成立子公司均已事前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未来暂无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计划。

2.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授权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各子公司设立所涉履行国有资产批复程序、批复有权主体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其中第三十条为“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对外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7年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其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管。”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担保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各子公司设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设立各子公司事项需由公航旅集团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决定。公司设立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2013年9月16日，甘肃旅投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拟投资设立景区汽车客运公司相关事宜（即为景区公交公司）。

2016年3月15日，张掖丹霞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张掖丹霞智慧旅游公司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公航旅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体）组织机构设置及成立子分公司的议案》，确认张掖丹霞已成立智慧旅游公司，并计划新设立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丹霞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5个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5日，张掖丹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成立子分公司的议案》。

前次审议中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即为拟成立的科技公司）拟为张掖丹霞全资投资设立；后考虑到项目策划、建设运营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等，拟采用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EPC+O）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合作方，因设立形式发生变化，故重新提交公航旅集团审议。2021年8月9日，公航旅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成立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设立各子公司事项不存在国资管理程序瑕疵。

各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

（2）汽车运输公司采用实物形式出资设立所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批复有权主体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张掖丹霞签署《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MA73Q4LM9J），《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股东张掖丹霞履行出资义务，采用实物或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额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掖丹霞以固定资产实缴出资 14,569,492.10 元，未经评估验资。实物出资内容为丹霞拥有的 50 辆车（包括 20 辆 47 座宇通牌 ZK6119H2Y、8 辆 15 座江铃全顺牌 JX6581TY-M5、2 辆 7 座别克牌 SGM6531UAAA、20 辆 46 座宇通牌 ZK6119H5Y），30 套车辆定位视频监控设备，2 套车载电动屏，为 2016-2018 年间张掖丹霞采购取得。

除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公司实物出资外，其余子公司设立不涉及实物出资。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0〕139 号）规定“省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一）省属企业集团审核备案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6. 省属企业集团所属子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等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汽车运输公司设立出资需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公航旅集团履行备案程序，实际出资时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瑕疵。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物出资设立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的确认函》，对张掖丹霞 2020 年实物出资设立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问题无异议，确认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子公司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涉及其他合作方投资的子公司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张掖丹霞、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 3,150.00 万元、1,350.00 万元，未经验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3,150.00	3,150.00	货币	70.00%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货币	3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	100.00%
合作背景	为拓展经营业务，丰富夜间旅游经济，拟投资及运营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文旅夜游项目，考虑到项目策划、建设运营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等，采用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EPC+O）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完成夜游项目的策划、艺术创作、方案设计及落地实施和运营等。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 A 股上市公司碧水源（300070.SZ）的控股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主要通过创意设计和集成实施为城市、景区及家用与商用领域提供光科技整体服务。				

投资价格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投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拟成立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作为主体负责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夜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事宜，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其中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股 30%，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50 万元占股 70%。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科技公司为新设公司，故张掖丹霞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以 1 元/注册资本金的价格认缴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合作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否

涉及其他合作方投资的子公司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掖丹霞、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实缴出资402.00 万元、126.00 万元、72.00 万元，未经验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1,340.00	402.00	货币	67.00%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26.00	货币	21.00%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72.00	货币	12.00%
	合计	2,000.00	600.00	-	100.00%

合作背景	随着信息互联网的发展，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智慧景区的软、硬件建设需求日益突出，需要引进具备相关技术经验的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开展线上门票销售、旅游产品电子商务合作等业务。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骏途网，证券代码 839202），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向 OTA、团购网站、旅游企业等线上、线下机构客户以及个人用户提供景区电子门票、酒店预订以及旅游线路等产品的线上预订；为产业客户、政府部门提供产业互联网化升级、产业大数据、产业云服务等技术服务，数字营销、整合营销等营销服务。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民营企业，致力于为旅游机构信息化建设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及产品，以旅委、旅游集团、景区为主要市场对象。
投资价格	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三方合作协议书》： 投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张掖丹霞、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采用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额分别为 1,340.00 万元、420.00 万元、24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7.00%、21.00%、12.00%。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智慧旅游公司为新设公司，故张掖丹霞与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以 1 元/注册资本金的价格认缴智慧旅游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合作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	否

形	
---	--

（三）核查结论

1. 公司计划设立的 5 家子公司均已实际设立，与现有子公司存在对应关系，未来未有继续设立子公司的计划。

2. 公司投资设立各子公司事项不存在国资管理审批的程序瑕疵；其中汽车运输公司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各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

3.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为新设公司，投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具备公允性；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六

6.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1）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实际经营景区、餐饮等具体旅游类业务；（2）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景区、餐饮、运输等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旅游类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审批、许可、资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跨景区、跨地域经营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相关企业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来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3）景管公司与公司业务内容的差异情况，认定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张掖丹霞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和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2. 通过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公航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重合或业务近似企业的情况；

3. 核查了该等企业提供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资料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旅游类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审批、许可、资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跨景区、跨地域经营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旅游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涉及景区情况
1	甘肃公航旅骊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甘肃永昌北海子国家湿地公园，为水文、生物、气候旅游资源。
2	麦积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区，为地貌、生物旅游资源。
3	甘肃公航旅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雷台公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为人文景物旅游资源
4	甘肃公航旅天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雷台公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为人文景物旅游资源
5	甘肃公航旅天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依托雷台公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为人文景物旅游资源
6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武威历史文化街区，为文化传统、民俗风情旅游资源
7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武威历史文化街区，为文化传统、民俗风情旅游资源
8	甘肃贵清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甘肃省贵清山景区和遮阳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主要为地貌、生物旅游资源
9	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文县天池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主要为水文、生物旅游资源
10	黄河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黄河三峡风景名胜区国家 4A 及旅游景区，主要为水文、生物旅游资源
11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焉支山森林公园旅游景区，主要为生物、地貌旅游资源
12	甘肃焉支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焉支山森林公园旅游景区，主要为生物、地貌旅游资源。
13	甘肃公航旅黑松驿文化旅	运营管理黑松驿自驾游营地，依托古浪县黑松驿镇

	游有限公司	小坡村民情风俗、体育娱乐旅游资源
14	甘肃公航旅天水名城保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天水西关古城，为文化传统、民情风俗旅游资源
15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 5A 级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为地貌旅游资源

上述各类景区类型中，除风景名胜区实行准入模式，须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依法获取特许经营权外，其他各类景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其他景区）的运营管理业务，均无须单独获取运营审批、许可、资质等，大部分均系与各景区当地人民政府合作经营管理。

但上述景区运营公司的经营项目均依托各景区开展，资源特征、区域特征明显，具有天然的稀缺性，对景区的依赖程度极高，不可能脱离景区独立存在。不同景区之间，经营项目及面向客源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不会存在跨景区、跨地域经营的情形，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 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相关企业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来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张掖丹霞业务存在重合情形，该等公司及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张掖丹霞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1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旅游资源开发、全省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商品研发企业、旅游车船公司等 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和 管理。	该公司为投资主体。仅收取投资收益。不开展具体的旅游类经营业务。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甘肃公航旅骊轩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纪念品、旅游商品研发、加工及销售；餐饮、住宿服务；	运营管理北海子沙枣林国际露营公园，业务以餐饮住宿服务为主。 主要客户群体为进入甘肃省永昌县周边景点游览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麦积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项目仍在开发建设中，未开展经营业务。 计划主营业务为麦积山景区周边露营基地的运营和开发，非麦积山景区运营管理主体。 主要客户群体为进入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周边景点游览的游客。
4	甘肃省公航旅思达德研学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旅游项目开发；票务代理；	业务主要面向甘肃省省内院校青少年及少部分旅行社开展夏令营旅游、青少年拓展培训业务。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敦煌九色鹿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为酒店住宿和餐饮业务。 主要客户为进入甘肃省敦煌市游览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地理区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6	甘肃公航旅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策划；住宿、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管理武威市雷台景区，是甘肃公航旅天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雷台景区游览的游客。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7	甘肃公航旅天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武威市雷台景区。 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雷台景区游览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8	甘肃公航旅天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武威市雷台景区的天马明珠酒店和武威公航旅金陵大酒店。 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雷台景区游览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地理区位及景区，不构成同业竞争。
9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文化旅游及建筑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计划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武威市历史街区项目景区。 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历史街区游览的游客。
10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计划主营业务为武威市历史街区餐饮、零售等经营服务。

			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历史街区游览的游客。
11	甘肃贵清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定西市漳县贵清山和遮阳山景区。 主要客户为进入定西市漳县贵清山和遮阳山景区游览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经营；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娱乐、演出、会议、体育、展览、购物和相关配套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陇南市文县天池景区。 主要客户为进入陇南市文县天池景区游览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黄河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商品研发、旅游车船等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 旅游服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计划主营业务为临夏州永靖县黄河三峡区域旅游景区的开发和投资建设。 该公司为投资主体。仅收取投资收益。不计划开展具体的旅游类经营业务。
14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项目的设计；旅游项目开发, 经营及管理服务；烟、酒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日用品零售；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焉支山景区。 主要客户为进入焉支山景区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甘肃焉支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旅客运输服务；旅行社相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为焉支山景区内的客运业务。 主要客户为进入焉支山景区的游客。 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甘肃丝路邮驿（悬泉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食品零售等业务。 计划主营业务为在酒泉及敦煌地区开展服务区路衍经济多元业务开发，主要客户为途经酒泉及敦煌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游客和司机。
17	甘肃公航旅黑松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旅游运输、电子商务、会议会展、研学、住宿、餐饮服务；旅游咨询宣传；旅游商品、旅游产品互联网、烟酒、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及自驾游产品经营服务和销售代理。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销。 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武威市古浪县黑松驿镇的自驾游露营地。 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古浪县黑松驿镇的自驾游游客。 报告期内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

			构成同业竞争。
18	甘肃公航旅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	主要业务为开展甘肃省内青少年研学旅行与营地教育、企业团建活动与素质培训等业务。主要产品为甘肃省省内研学旅行，团建及素质拓展。主要客户为甘肃省内院校学生及公司。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甘肃公航旅天水名城保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天水古城项目景区。主要客户为进入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古城的游客。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20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主营业务为七彩丹霞名胜风景区投资管理；及景区外的停车场服务。已实际开展与张掖丹霞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由于实际经营业务依托景区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部分公司虽已实际开展经营范围重合的相关业务，但如前所述，景区运营公司的经营项目均依托各景区开展，资源特征、区域特征明显，具有天然的稀缺性，对景区的依赖程度极高，不可能脱离景区独立存在。不同景区之间，经营项目及面向客源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故上述公司与张掖丹霞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已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

责任。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能够有效防止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及风险，相关承诺及措施具备有效性。

3. 景管公司与公司业务内容的差异情况，认定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业务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业务经营区域及业务内容不同，具体情况为：

张掖丹霞拥有张掖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特许经营期限为：2022年9月21日至2063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已拥有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除此之外，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张掖丹霞主要依托七彩丹霞景区展开业务，主营票务代理销售及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包括旅游客运、夜游、精品游、游乐体验项目、餐饮及商品销售业务。

景管公司为张掖丹霞自2020年派生分立而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代理张掖市人民政府与景管公司签署了《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委托景管公司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由于张掖丹霞拥有游客服务中心的不动产权，因此代理景管公司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景管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景区门票销售、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景区周边设施运营及景区周边停车场经营，无景区内项目特许经营权，也无景区项目运营资产，例如景区内区间车、景区内小包车、游客服务中心等。景管公司在七彩丹霞景区内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委派安保员工及保洁员工，在保护景区地貌的同时保证景区内各大观景台游览区域的安全性。

日常运营中，景管公司业务保证了张掖丹霞景区内经营项目的顺利运营，张掖丹霞依托自身拥有的游客服务中心代景管公司销售景区门票，为景管公司带来收入，张掖丹霞的经营性业务也为景管公司经营的停车场带来了客源，提升了景

管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双方业务相辅相成，属于合作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

综上，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业务混同，双方属于合作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核查结论

1. 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旅游类业务不存在跨景区、跨地域经营风险，与张掖丹霞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张掖丹霞业务存在重合，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防止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及措施具备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避免未来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3. 结合景管公司与公司业务内容的差异情况，其与张掖丹霞业务彼此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该等论证具备充分合理性，景管公司与张掖丹霞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核查说明

1. 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针对张掖丹霞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

针对张掖丹霞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掖丹霞的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不属于本次同业竞争界定及核查范围，详见后述。

2.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张掖丹霞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张掖丹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部分完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涵盖投资、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航空等板块，其中张掖丹霞属于公航旅集团旅游板块下属景区之一。但因各公司景区经营业务依托于各个景区开展，资源特征、区域特征明显，

具有天然的稀缺性，对景区的依赖程度极高，不可能脱离景区独立存在。经营项目及面向的客源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故张掖丹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已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该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张掖丹霞不存在、且将来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张掖丹霞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张掖丹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原因如下：

①甘肃省国资委的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挂牌成立，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甘肃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甘肃省省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②《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③张掖丹霞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甘肃省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经核查，张掖丹霞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属甘肃省国资委最终控制。但该等企业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张掖丹霞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甘肃省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对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利益。甘肃省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根据相关同类型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受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挂牌公司锦华新材（874085）、苍梧物业（873623）等均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综上，认定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充分合理性。

3.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已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

容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作出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六、《回复函》问题八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份质押和冻结。根据申请文件，股东七彩山公司持有的 18% 公司股权质押给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兴旅文化持有的 17% 公司股权质押给兰州银行张掖甘州支行，其中 6.36% 公司股权被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冻结。请公司补充说明被冻结股份的司法裁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质押、冻结事项所涉债务人和股份持有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补充说明被质押、冻结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股权冻结所涉“（2021）甘 0702 民初 8775 号”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 0702 执恢 1352 号”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2. 查阅股权质押所涉出质设立文件、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质押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股权质押所涉债务人、出质人的信用情况；

4. 查阅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七彩山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的财务报表；兴旅文化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5. 查阅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债务人履约情况的说明》；

6. 查阅公司股东公航旅集团、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签署的《机构股东适格性的声明》，承诺目前所持张掖丹霞股权均为本单位实际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 请公司补充说明被冻结股份的司法裁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 700 万股股权被冻结事项及所涉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司法裁决情况为：

（1）甘肃远智建设公司与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在张掖新区黑河东西河间绿化工程项目建设中出现款项纠纷

2017 年 9 月 11 日，原告甘肃远智建设公司中标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张掖新区黑河东西河间绿化工程项目。后原告甘肃远智建设公司作为承包人、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甘肃远智建设公司如约完成工程，并将涉案工程交付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1 日，经结算审核，涉案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为 11,283,798.11 元。后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 7,190,000.00 元未付。2020 年 9 月 15 日，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原告甘肃远智建设公司

作为乙方，就未付工程款 7,190,000.00 元达成如下《协议》“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19 万元工程款。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困难，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甲方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前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剩余工程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分期支付。”欠款至 2021 年 8 月未付，遂引起原告诉讼至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2）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对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立案后经审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判决“一、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7,190,000.00 元，承担利息 78,490.29 元，合计 7,268,490.29 元，并以 7,19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承担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其中对于判决结果第二项的判决依据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查明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山水公司 100.00% 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证明山水公司财产与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财产是独立的，故认为山水公司对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22 年 8 月 9 日，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向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山水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执行标的：6,331,353 元，案件执行费：59,057 元，共计：6,390,410 元。由于被告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支付执行标的及其他费用，上述法院判决长期未执行。

（4）2023 年 4 月 18 日，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向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山水公司发出执行裁定书：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冻结被执行人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

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甘肃兴旅文化旅游公司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冻结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

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 结合质押、冻结事项所涉债务人和股份持有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补充说明被质押、冻结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 年 9 月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张掖丹霞的 18.00%股权（1,980 万股）质押，质权人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控股 52.89%的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针对七彩山公司质押持有的张掖丹霞 18.00%股权的事项，债务人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出质人七彩山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1%、68.74%，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上述两公司不存在破产、受到行政处罚等经营障碍，信用状况良好。七彩山公司持有张掖丹霞的股份被行权和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

2022 年 9 月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张掖丹霞的 17.00%股权（1,870 万股）质押，质权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用于担保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彼时控股股东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45.22%的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合计 7,100 万元借款（含 4,500 万元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7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因主债权消灭，该项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并完成了变更登记。

2023 年 4 月，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 700 万股股权被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前节所述。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水公司将其持有兴旅文化 51%的股权转让给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兴旅文化的控股股东。根据山水公司、兴旅文化及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书》，山水公司承诺按照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解决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的兴旅文化（目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相关方正协调解决兴旅文化所持张掖丹霞股权所涉冻结的事宜。兴旅文化为投资主体,持有张掖丹霞 17.00%的股权、景管公司 17.00%的股权、张掖冰沟丹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2.00%的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 700 万股被冻结股份暂未解除,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的 17.00%股份(1,870 万股)上设立的股权质押已予解除。

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股份归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并非张掖丹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被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上述被质押的股权合计 2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 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归属明晰。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涉及被质押或被冻结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并非张掖丹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被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上述被质押的股权合计 2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张掖丹霞公司章程,七彩山公司提名 1 名董事、1 名监事,兴旅文化提名 1 名董事、1 名监事,如果相关债务人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致使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持有的股权所设质押权被实现,或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 700 万元的股权被法院强制处分,将影响相关主体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但影响人员占董事会、监事会的比例较小。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即便相关董事、监事后

续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人员独立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是否存在代垫薪酬、代缴社保和公积的情形及规范情况；结合公司董监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管理暂行办法》；

2. 查阅李小鹏与公航旅集团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员工工资统计表，李小鹏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樊宏安与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3. 查阅公航旅集团印发的《关于俞桂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甘公航旅任字〔2017〕8号）、《关于乔小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公航旅任字〔2018〕9号）、《关于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公航旅董发〔2021〕26号）、《关于王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公航旅董发〔2024〕29号）；

4. 查阅代缴社保、公积金相关的银行往来明细、财务凭证；

5. 查阅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的工商登记文件、2024年6月兰州分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6. 查阅景管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代缴事项的声明承诺》；

7. 获取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并与员工花名册比对；

8.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9.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眼查《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公开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信息、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经营信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进行复核比对。

(二) 核查情况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是否存在代垫薪酬、代缴社保和公积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初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2020年7月15日，张掖丹霞派生分立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管公司”），分立时以张掖丹霞从事特许经营许可下的商业经营活动、景管公司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为主要原则，因事择人为两公司划分业务经营所需人员，并设立独立的组织机构。但分立初期存在人员部门划分不合理的情况，景管公司财务部下设售票组负责门票售卖、张掖丹霞运营管理部下设保洁保安岗位。

规范情况：2022年1月，景管公司财务部将门票售卖人员转移至张掖丹霞，并撤售票组；张掖丹霞将景区保洁、保安人员转移至景管公司，并撤销保安、保洁岗，上述人员混同情形已经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门设置独立完整、与经营业务匹配；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垫薪酬、代缴社保和公积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公航旅集团代公司高管李小鹏支付薪资、社保、公积金

公司总经理、前财务负责人李小鹏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专职在公司工作但与公司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航旅集团发放薪酬，发生原因为：根据公航旅集团2016年4月14日施行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管理暂行办法》，公航旅集团对所属各单位财务总监实行委派制，被委派财务总监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被委派财务总监工资、绩效、福利待遇等，由公航旅集团人力资源部根据受派单位工资薪酬水平确定并由公航旅集团发放，人事关系保留在公航旅集团财务部。

2017年5月2日起，李小鹏在公航旅集团管理岗位任职，无固定期限；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李小鹏任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片区（含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李小鹏任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片区（含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李小鹏仅在张掖丹霞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2022年公航旅集团承担李小鹏的工资合计分别为45.15万元、36.83万元。

报告期内李小鹏履职不存在异常。

规范情况：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及财务独立，2023 年 1 月 1 日，李小鹏与张掖丹霞签署劳动合同，自此，李小鹏的工资薪酬等由张掖丹霞支付并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人员不独立的情况。

（2）公航旅集团代张掖丹霞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航旅集团代张掖丹霞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96.96 万元、107.31 万元。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主要生活地在兰州市，其个人意愿仍希望公司为其在兰州市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未在兰州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兰州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由公航旅集团代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上述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公航旅集团先行垫付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后由公司向公航旅集团还款，承担相关成本费用，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规范情况：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代缴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行为上述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计划将在甘肃省兰州市成立分公司，将相关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转至新设分公司内进行缴纳。2023 年 10 月 31 日，张掖丹霞召开总经办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事宜。2023 年 11 月 29 日，张掖丹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设立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并自 2024 年 6 月起，将上述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转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独立缴纳。

（3）公司替景管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张掖丹霞存在代为景管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52.39 万元、15.55 万元。具体为：公司分立初期，由于景管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21 年由张掖丹霞代为景管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底，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间存在部分人员调整，调整期间存在张掖丹霞代景管公司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替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公司先行垫付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后由景

管公司向张掖丹霞还款，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规范情况：2023 年 7 月以来，公司不再替景管公司代付社保、公积金。2023 年 10 月 30 日，景管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承诺自行为与该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今后将减少与张掖丹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张掖丹霞资金而损害张掖丹霞利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代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存在财务负责人在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兼职高管情形，具体情况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樊宏安被聘任为张掖丹霞财务负责人。在任职生效前，樊宏安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薪，任职控股股东控制的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泛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甘肃苏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昭武（张掖）通航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公航旅华池南梁通用机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民勤苏武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公航旅红崖山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为确保公司人员、财务独立性，樊宏安的劳动关系变动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樊宏安于该日与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张掖丹霞建立劳动关系，其薪酬于 2023 年 9 月转为张掖丹霞发放，但存在劳动关系变更后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甘肃泛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华池南梁通用机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民勤苏武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公航旅红崖山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兼职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规范情况：2024 年 6 月 3 日，公航旅集团出具《关于王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樊宏安在上述公司的财务总监职务，并安排财务总监工作由其他人员负责。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人员不独立的情况。

2. 结合公司董监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谭建德	董事长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分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西部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临泽县企业协会	会长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七彩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临泽七彩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林	董事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林	董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山水旅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甘肃文旅集团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小鹏	总经理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景玉	副总经理	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景玉	副总经理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李红学	董事	临泽七彩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产开发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七彩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70%	旅行社业务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临泽县丹霞观光农业专业合作社	22.94%	特色林果、农产品、土特产品购销，农业观光服务，运输服务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7.09%	旅游项目开发、运营，旅游景区管理，旅游演艺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73.66%	旅游管理、旅游客运	否	否
李景玉	副总经理	临泽县新骏晖酒店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作零售	否	否
李景玉	副总经理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0.50%	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小杂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文创制作；食品销售；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新鲜水果销售	否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张掖丹霞不同，因张掖丹霞主营业务为立足七彩丹霞景区，开展运输、文创产品、演艺等经营性旅游业务，部分涉及同行业的企业与张掖丹霞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群均差异较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竞业规

定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存在代垫薪酬、代缴社保和公积的情形；通过查阅 2023 年 1 月李小鹏与张掖丹霞签署的《劳动合同》、2024 年 6 月樊宏安兼职高管单位出具的免职文件，查阅张掖丹霞设立分支机构自行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工商登记办理文件、缴纳记录文件，查阅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张掖丹霞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记录并于员工花名册比对，取得景管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确认上述情形已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进行整改。公司董监高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七、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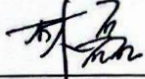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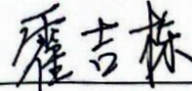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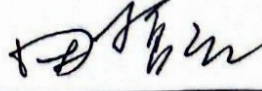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林 磊

经办律师（签字）：


霍吉栋


田哲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